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鍾耀光 劉俊蘭 戴孟宗
劉晉立 蔣定富 丁祈方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 王國憲 許杏蓉 呂琪昌 蘇佩萱
張維忠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藍羚涵 蔡永文
(黃荻代) 黃新財 曾照薰 廖新田 謝如山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劉淑音

未出席人員：蔡永文

列席：吳宜樺 殷寶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賴文堅 陳汎瑩 陳鏞光
王鳳雀 莊佳益 劉智超 梅士杰 張連強 姚淑芬
李鴻麟 王俊捷 許北斗 李佺峰 江易錚 李斐瑩
羅景中 張君懿 呂允在 楊珺婷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劉詩可 詹淑媛 賴秀貞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林可凡 鄭閔尹
朱軒萱

請假人員：邱麗蓉 廖憶蒼 范成浩 李尉郎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 106 學年度招生放榜日期：

招生類別	放榜時間
------	------

碩士班二階段系所(廣電、電影、藝教)	4月20日
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4月21日 (下午4時)

- (二) 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學習預警作業時程(第九週~11週)，請轉知各教師協助落實登錄。
- (三) 105學年度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積極進行中，請各系所中心配合並協助必要之作業，並轉知同學請關心自己修課情形，以免影響修業年限。

二、課務業務：

- (一) 105學年度第2學期排課作業，系統開放時間為5月1日9:00至6月2日23:00止，請各院系所務必在期間內建置完成排課資料，並請通知任課教師依公審版課程概述內容方向，編撰教學綱要表其餘部分，於學生選課前上傳網頁，以供學生選課時參考。排課相關細節，將另以e-mail方式通知。
- (二) 為因應國際化及便利學生於選課時可瞭解所選課程之難易程度，請各院、系(所)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針對課程予以分級編碼計畫，以利後續作業。
- (三) 本校與臺灣大學校際聯盟跨校選課協定已完成，目前因本校未加入「臺大系統」平台，無法以系統作業辦理，請各學系協助宣導，於106學年度起欲進行聯盟跨校選課之同學，請先依該校原有校際選課模式採紙本方式選課。

三、綜合業務：

- (一)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定於5/25(四)中午召開，請協助轉知各系所專任教師預留時間。
- (二) 為鼓勵本校各學系、獨立研究所、學院博士班辦理招生宣傳策略，以提升各系所形象及能見度，本處訂定補助招生宣傳策略實施計畫，經費由校務基金專款支應，業經校長奉核在案(如附件一)，並已函發各系所，請於5月31日前將申請書送交綜合業務組。

四、教發業務：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成長講座五、六月份場次，歡迎各位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自行至本處教發中心網站報名)。

時間	場次內容
----	------

5月4日 12:00~14:00	第三波 AI 浪潮對全球的影響/工研院巨量資訊科技中心 王雲技術長
5月10日 12:00~14:00	藝術家的法律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吳明鴻院長
6月14日 12:00~14:00	數位學習的三種取向/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陳德懷教授(最早推動行動學習及國際上最早提出「一人一機」學習觀念的學者)

五、教卓業務：

教育部於本年3月24日來函通知本校「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推行內容係以提升學生主動學習及問題解決的跨域能力、鼓勵教師創新教學、強化院系所專業課程品質等項目為主要目標，並將106年度延續性計畫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完整版計畫書之繳交期限延至本年5月1日，總辦公室目前正與相關業務單位正進行計畫書撰寫與經費編列作業，並將依時限內備文報部。

學務處

- 一、本校將於106年5月4日(四)10:30-14:30在半圓形廣場(7-11便利商店前)，與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共同辦理「106年校園徵才活動」，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並鼓勵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踴躍參與。
- 二、106學年度舊生宿舍床位申請時間：4月13日(星期四)9時起至4月28日(星期五)17時止，5月4日10時於學務處軍輔組公開實施電腦抽籤，下午公告結果。
- 三、本校學生社團網球社於106年3月25日至26日在國立中正大學參加「10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體能(育)性甲等。
- 四、為提升本校學生對生命教育主題的認識與思考，本處學輔中心輔導志工將於5月23日及5月25日，分別在板橋大觀國小與中山國小，進行「生命教育推廣活動出隊服務」，藉此促進校際間之合作與資源交流。
- 五、105學年畢業典禮第一次工作協調會預計於106年4月18日(二)下午3時半於教研大樓國際會議廳召開，確認各組進度。另有關一二級行政/學術主管、導師及應屆博士班學位服租借意願調查，請於4月24日前回報課指組，以便後續作業。

總務處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主體工程已於3月17日開工，目前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開工許可中。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3月24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營建署已於3月28日函復檢送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予本校。

三、網球場新建工程

承商於3月3日提報竣工，訂於4月20日辦理驗收。

四、大觀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辦理「板橋府中456暨臺藝大周邊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委辦單位禾拓顧問公司於4月6日與總務處、交通局、浮洲里里長、大觀郵局等單位現場會勘討論機車格遷移及喬木遷移等議題。

五、南側校地籃球場興建工程

本工程於4月10日辦理開標，得標廠商為「春鴻營造有限公司」，續辦合約書用印事宜。

六、綜合大樓、大漢樓、圖文視傳大樓及美術系屋頂防水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業已於4月7日與廠商完成議價，並於4月11日啟動設計工作。

七、教學研究大樓前廣場及廣場沿街步道景觀改善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訂於4月13日召開評審委員會。

八、電影系專業教育空間改善工程

已於1月9日竣工，2月7日辦理驗收，施工廠商缺失改善後於3月9日辦理複驗，3月13日辦理第2次複驗，3月16日第3次複驗合格，尚待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書。

九、105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雕塑系前人行步道)

已於1月10日竣工，2月20日辦理驗收，於3月16日複驗合格，目前簽辦核付工程款中。

十、工藝大樓2樓教室整修工程

於4月12日啟動設計工作，預定於暑假施工。

十一、請各單位年度預算分配後即行規劃採購進度，向台灣銀行採購部下訂共同供應或簽辦招標，避免集中於年度結束前辦理

採購影響預算執行。

- 十二、因應多功能活動中心施工，校內部分時段停車位有飽和現象，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教職員工生，多加利用 C 區停車場以紓解校內停車壓力。
- 十三、為因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機關採購該類物品或服務全年須達 5%，106 年度應達成目標約 52 萬元，為使本校達成 5% 目標，請同仁協助幫忙，即日起凡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之印刷(簡單無須排版設計者)或採購便當量達十個(含)以上者，請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並將收據或發票影本送總務處事務組上網登錄資料，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者，請敘明理由奉准後得另行購置。另其他相關項目如食品、生活用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等產品及清潔、餐飲、洗車、洗衣、客服、代工、演藝、交通等服務亦請優先考量購置。相關商品及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資訊，請參考 <https://ptp.sfaa.gov.tw/web2.0/index.php> 網站左邊最下面有"商品/商店查詢"可查詢商品及商店。
- 十四、為配合辦理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41 巷部分巷道廢止案，於 3 月 14 日由保管組專人至新北市政府養工處遞送廢道相關圖說，並與該處承辦人就廢道後續公告及住民可能的異議狀況，進行意見交換。
- 十五、因應學校整體開發，於 3 月 15、16 日分別約集南側占用校地部分住戶協調搬遷事宜，經溝通後計有 2 戶允諾返還校地，目前刻正規畫進行後續收回事宜。
- 十六、為期早日收回北側校地，依本校與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眷舍自救會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協調會決議內容，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函請教育部就相關問題協助研議解決，期間教育部相關單位多次來電聯繫溝通，目前尚待函覆確認。
- 十七、前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來函，針對本校借用之原國軍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紙廠，其一部之崗哨遭拆毀並要求賠償乙節，經向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調閱歷年圖資確認，所指崗哨並無拆毀情事，爰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函請北區分署更正。

研究發展處

- 一、為因應本周期所執行的大學校務評鑑，高教評鑑中心特別呼籲大學校院應將辦學績效在校內各業務單位的網站上直接公開與展示。教育部陳良基次長在「評鑑2.0」的政策理念中特別宣示：先進國家標竿大學的評鑑皆以「成果績效審查」為目標，換言之，無需為了評鑑而另外準備資料給評鑑委員審閱；相對地，應該以公開資訊做為學校品質的表徵。有鑑於此，研發處提醒各單位將業務成果在所屬網站上做系統性的陳列及呈現。
- 二、科技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請各學院推薦近五年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學術研究具傑出績效者，本案以不重覆推薦105年度已獲科技部核定獎助者為原則。請各學院於106年5月5日（星期五）前將推薦名單、經系所及學院通過之會議記錄、「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及「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送至本處，俾利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 三、本校工藝設計學系林志隆副教授獲得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6年補助學校推廣客家文化計畫，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6萬元，以推行客家文化教育課程及活動，營造客家文化學習環境及深化學校傳承客家文化功能。
- 四、育成中心為推動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已啟動創業團隊招募，並於106年4月15日辦理創業團隊招募說明會，協助有志投入創業之同學與畢業校友爭取創業資源。
- 五、本校承接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暨文化白皮書計畫，擬於全國北、中、南、東巡迴全台辦理分區論壇，敬邀師長、同學參加，場次資訊如下表，詳細地點及相關資訊請詳見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官方網頁：<http://nccwp.moc.gov.tw/>。

日期	場次	地點
4/15(六)	臺南場次	國立臺灣文學館國際會議廳
4/16(日)	高雄場次	高雄市立圖書館際會廳
4/22(六)	南投場次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多功能交誼廳
4/23(日)	台中場次	中區再生基地

4/29(六)	雲林場次	雲林科技大學人科一館 DH123 演講廳
5/04(四)	新竹場次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愛因斯坦廳
5/06(六)	宜蘭場次	蘭陽博物館會議廳
5/14(日)	新北場次	板橋 435 藝文特區枋橋大劇院
6/04(日)	基隆場次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第一會議室
6/17(六)	青年論壇	空總創新基地展演廳 2 樓

國際事務處

- 一、本處為促進臺灣本地生與境外學生的互動與交流，將於本(106)年4月18日至4月27日辦理國際文化週活動，敬邀各位長官及各處室同仁一同參與盛事。活動包含4月18日至21日平面創作展、4月26日電影之夜及4月27日國際美食節暨表演之夜，歡迎全校師生一同共襄盛舉。
- 二、本處於本(106)年4月26日假教研大樓10樓國際演講廳舉辦「106學年度第2學期出國交換分享及申請說明會」，邀請3位歸國交換生分享出國研習心得，鼓勵本校同學積極把握出國研習之機會。
- 三、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交換，本處擬自本(106)年4月底公告並開始106學年度第2學期交換學生計畫之線上申請，簡章可至本處網頁下載，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 四、106學年度外籍學位生申請審查作業完成，計錄取15名學士班、8名碩、博士班共23名新生，奉核後將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感謝各系所的大力協助。
- 五、105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本校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42萬元，經審查後由戲劇所吳嘉偉、視傳所黃煜楠、多媒所黃志聰、電影所胡兆明、余俊權、廣電所王珈莉、陳瑾嫻等7人通過申請，每月核撥獎學金1萬元(計每名獲獎學金6萬元)。
- 六、教育部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106年度新增700名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名額，核配本校3名，依其清寒積分表及訪談了解申請僑生家庭經濟及在臺生活情形後，電影四吳佳旋、舞蹈一李欣芸、戲劇一劉瑞媚3人獲選得此助學金補助。
- 七、106年4月10日(一)，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傳媒與藝術學院劉志武院長一行4人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並與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廣播電視學系、推廣教育中心會面交流，雙方就課程設計、學生作品發表、寒暑假短期研修等主題交換意見。會後參觀系所教學設施，期待日後更多師生交流的合作機會。
- 八、106年3月至4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文件寄達，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1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	------	------	----

1	加州州立大學海峽群島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Channel Islands	3 月 31 日	新簽
---	--	----------	----

文創處

- 一、為加強學生自主性、提升就業與創業競爭力，106 年度文創工作室補助專案自 3 月 31 日(五)至 4 月 17 日(一)開放申請。計畫期間將提供學生參與創新創業課程、國際展會、開發專案諮詢等機會，並提供創業基金補助。公告申請截止後召開審查會議，由委員視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可執行性等審查標準評選出優良團隊給予適當額度之補助，補助名單由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 二、為使學生更加瞭解文創工作室計畫內容，辦理兩場相關課程活動：4 月 11 日邀請趙自強老師辦理專案計畫書寫作講座；4 月 13 日於教學研究大樓 901 教室舉行文創工作室徵選說明會。
- 三、4 月 11 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創意中心主任等 3 人，參訪本校文創園區，洽談文創商品行銷推廣及廠商通路合作事宜。
- 四、本處藝文育成中心依文化部規定於 4 月 20 日前檢送「105 年度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期末報告書；及送出計畫書申請「106 年度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
- 五、本處藝文育成中心 4 月 19 日至 23 日參加文化部舉辦「2017 臺灣文博會」，位置於松山文創園區二號倉庫 S2-012，以臺藝美學為主軸帶領 11 家輔導廠商參加，展現廠商近一年來的創作成果，提高本校與品牌的曝光度，歡迎師長同仁蒞臨指教。

圖書館

- 一、為了解本館整體服務滿意度，自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日)止，進行 105 學年度讀者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俾作為本館下學年度改進服務缺失，提升服務品質參考之依據，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至本館首頁填答。
- 二、本館訂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三)及 5 月 11 日(四)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文淵閣四庫全書網路版利用說明會」及「天下雜誌、慧科新聞利用說明會」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訂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五)起至 12 月 31 日(日)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電子書 one on one 現場教學活動(邀請漢珍數位圖書、凌網科技、碩睿資訊、飛資得資訊、文崗資訊、九如江記、播種者、EBSCO 等 8 家中西文電子書商)(4/21(五)9:30-16:30、1 樓大廳)。
 - (二)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美學專題講座(4/21(五)14:00-16:00、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蘇子中教授作《莎士比亞作品的時代意義—以《哈姆雷特》為例》專題分享，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三)好書「e」起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4/21(五)-7/31(一)、圖書館電子資源首頁)。
 - (四)106 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2017/1/1~12/31)。
 - (五)106 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2017/1/1~12/31)。
 - (六)莎士比亞主題影展週(4/21(五)-27(四)、6 樓多媒體資源區)。
 - (七)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4/21(五)-6/30(五)、1 樓大廳)，送完為止。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圖書館首頁。
- 四、本館訂於 106 年 5 月 1 日(一)起至 7 月 31 日(一)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暨心得寫作比賽」、「專書導讀會」活動，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踴躍到館借閱及參加，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圖書館首頁。

- 五、105 學年度第 2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會議已於 4 月 7 日(五)召開完畢，會中通過第 100 期《藝術學報》刊登論文 6 篇，審查通過率 66%；第 28 期《藝術論文集刊》刊登論文 2 篇，審查通過率 66%，兩份期刊預訂於今(106)年 6 月出版。
- 六、101 期《藝術學報》、29 期《藝術論文期刊》、學術著作(藝術類學術著作、叢書)即日起徵稿中，請各系所師生踴躍投稿。
- 七、本館 105 年度各項使用次數統計表，(如附件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辦理「移動之錨」特展於3月中開幕後陸續舉辦各項演講與座談，並以「游牧者之歌」為主軸聚焦於四個子題，邀請不同領域的藝術工作者：王焜生、余文瑛、柯念璞、許家維、陳嘉壬、陳長志、郭俞平、張惠笙、劉威延，與觀眾分享其身分、感知，以及與社會系統的關係。另外，展覽中舉辦的11場OPEN-CLASS活動，也帶給了博物館與藝術教學實用且精彩活潑的內容。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獎」徵件，時間至106年5月15日止，詳細簡章已於本館網站公布，其目的為激勵優秀畢業生作品留校，以建立館藏特色、構築本校教學成果史，並見證藝術新秀潛能與時代發展新趨勢，結合博物館典藏、展示與推廣功能。
- 三、本館負責管理之教研展場從3月6日至4月2日共有12檔展覽請參考(如附件三)。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3月份場館使用統計：臺藝表演廳4場活動使用5天，演講廳7場活動使用12天，國際會議廳1場活動共使用1天。各場館活動資料(如附件四)。

(二)3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17萬6,952元，支出共有10萬6,075元，盈餘為14萬5,150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五)。

二、2017熱對流藝術節演出節目內容：

大型旗艦節目共4檔，中小型節目共6檔。演出節目內容(如附件六)。

三、藝文中心新進人員：

(一)演出交流組1人：高瑋鴻組員。

(二)藝文推廣組1人：陳千英組員。

四、藝文中心新版網站：

網站網址：<http://artcenter.ntua.edu.tw/>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電算中心已於 104 年建置完成校務分析(IR)系統，105 年也陸續新增數個議題的分析，完成之議題包括：課程分析、教師負荷度分析、學生來源分析、成績分析、競爭學校對手群體分析…等，分析清單及系統畫面列舉於(如附件七)。IR 系統已開放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等單位使用，其他單位可提出議題需求，運用 IR 系統進行分析取得行政決策所需之資料。IR 平台的網址如下：<http://140.131.21.189/qlikview/FormLogin.htm>
- 二、全校(各大樓與宿舍)之無線網路使用率佔整體網路 54.92%，鑑於無線網路已成為師生主要使用需求，本中心已加強無線上網的資安管理，降低遭受惡意攻擊情形。目前阻擋連線的網站為惡意網站、可疑網站、釣魚網站，提醒連線注意的網站為成人網站、賭博網站、毒品網站等，本月次數合計為 5,541,967 次(如附件八)。
- 三、本中心三月份處理兩件資安事件分別如下：
 - (一)學生電子郵件帳號遭盜用，散發大量廣告郵件。
 - 1、時間:3 月 1 日及 3 月 20 日
 - 2、處理方式:刪除未寄發廣告郵件，並修改當事人信箱密碼。
 - 3、注意事項:請師生同仁務必注意設定密碼時，密碼長度不要太短，需要有大、小寫字母、數字或特殊符號等設計。
 - (二)行政單位網站遭駭客入侵，放置非相關圖片。
 - 1、時間:3 月 27 日
 - 2、處理方式:刪除不當檔案，通知負責單位請廠商修補資安漏洞，並在防火牆加強檢核。
 - 3、注意事項:請各系所辦理網站維護時，務必要將資安管理項目納入合約中，並要求維護廠商定時辦理程式更新。
- 四、為落實 ISMS 資訊安全管理，本中心依 ISO27001：2013 規範進行下列工作項目，以符合 PDCA 精神。

日期	工作項目
2017 年 03 月 30 日	我不在家，我在雲端繪圖！ -Artdesk 雲端桌面實機體驗(與教發中心合辦)
2017 年 03 月 30 日	例行性 ISMS 工作會議與中心內

	部教育訓練
2017年04月07日- 2017年05月15日	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自評
2017年04月20日- 2017年05月10日	<p>全校社交工程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電算中心模擬駭客攻擊手法假冒寄件者，發送令人感興趣的惡意郵件給本校教職員，進行社交工程演練。</u> 2. <u>對不慎開啟惡意郵件的同仁，將安排參與5月26日(五)資安講習教育訓練。</u>

- 五、為能善用中心各間電腦教室整體空間，將規劃改善教學研究大樓803電腦教室功能用途，下學期(106學年)請各系所助教留意暫時不要在803教室排課，待803電腦教室整修完成後再開放排課。
- 六、為支援師生進行大量電腦算圖需求，中心運用汰舊主機設備籌建校園算圖農場系統，提供師生方便又有效率的工作環境。感謝林珮淳、張維忠老師帶領同學試用，目前已成功提升算圖作業效能，整體縮短4倍算圖時間。本年度將再強化主機運算單元，提供更多元算圖、影片剪輯服務。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應新北市立圖書館邀請，配合當季主題-書房美學，於4月22日新北總館辦理兒童美術展演。
- 二、本中心連續第三度獲新北市原民局委託辦理106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培力計畫，擬於5月開始進行培訓課程，感謝表演學院的協助。
- 三、本中心應台灣電力公司邀請，辦理本校教師作品展，將於7至8月在台電台北總管理處人文藝廊展出，以增進大眾美學涵養與推廣藝術技能教育。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規程)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4條條文，分經教育部106年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7166號函、106年3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43083號函核定，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在案，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依教育部105年5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66629號函核定本校105學年度增設人文學院「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爰配合修正本校規程第7條。

2、為應本校校務發展及業務需要，將原研究發展處之「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改隸為文創處，爰修正規程第10條、第14條。

(二)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106年1月26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亦適用旨揭規定。(教育部106年2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15185A號函)

二、執行事項

本校第2屆第1次勞資會議於本(106)年3月16日召開，會議決議事項，請各單位確實辦理(如附件九)摘要如下：

(一)同意各單位約用人員視業務需要且符合勞基法規定得延長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並依現行規定辦理，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報送「加班申請」。(按：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3點、第7點規定：教職員、約用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

(二)原則上週六及週日一日為休息日、一日為例假；因業務需要需於六、日上班之人員，各單位得簽准於週間約定休息日及例假。

(三)為落實週休二日，促進勞工身心健康，休息日以不加班為原則，因特殊情形需出勤，應簽奉校長核准始得申請，休息日之加班申請以4、8及12小時為單位。

(四)各類彈性工時以四週彈性工時涵蓋面較廣(涵蓋二週彈性工時及八週彈性工時之內涵)，同意本校採四週彈性工時為原則，各單位因業務需要或辦理重大專案活動，得就各類彈性工時簽奉校長核准採行。

(五)適用勞基法人員符合特別休假條件時，依規定告知請其排定。

三、人事動態（106年3月16日至4月13日）：（如附件十）

教職員：計1人調職、2人新聘兼、1人兼辦、1人新進。

約用人員：計1人新進、1人離職。

主計室

一、106 年度截至 3 月份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收入預算 9 億 3,327 萬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2 億 8,904 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 2 億 9,487 萬元之 98.02%，佔全年預算數之 30.97%。

(二)支出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支出預算 9 億 9,803 萬元，截至 106 年 3 月止，累計支用數 2 億 4,622 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2 億 9,841 萬元之 82.51%，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24.67%，主要係相關費用陸續辦理核銷採購中致較預期減少。

二、106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各單位業務費執行狀況(如附件十一)，嗣後仍請各單位加強執行。

設計學院

視傳系 105 級系展《蒸餾》、工藝系 105 學年度系展《日常》及視傳系 106 級畢業校內展《自由式》已圓滿落幕，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另本院各系所即將舉辦展覽活動，其相關資訊請詳如下表，敬請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參觀：

系所	展覽名稱	展出時間/地點
工藝系 視傳系	2017 新一代設計展 主題《自由式 Freestyle》	05 月 19 日(五)–05 月 22 日(一) 台北世貿一館
多媒系	2017 新一代設計展 主題《中二病童》	05 月 19 日(五)–05 月 22 日(一) 台北世貿三館
視傳系	炫彩·淬光—日本平面設計 教父勝井三雄特展	即日起至 05 月 06 日(六) 視傳系館一樓長廊

傳播學院報告

- 一、電影系學生王逸鈴以作品《迎向邊疆公路》(何平老師指導)入圍 2017 坎城影展 Cinefondation 正式競賽單元；電影系研究生李權洋以作品《銅板少年》(吳秀菁老師指導)榮獲金穗獎一般組優等獎；呂柏勳作品《野潮》(何平老師指導)榮獲金穗獎學生組首獎，這兩個作品同時也入圍 2017 以色列台拉維夫國際學生影展。
- 二、廣電系「第 42 屆藝美獎競賽暨廣電節學術活動」已於 3 月 25 日圓滿結束。對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徵件量分別為：電視類 55 件、廣播類 9 件、攝影類 63 件、劇本類 8 件，總計徵得 165 件作品。活動自 3 月 7 日起舉辦了四場名人演講、廣播類影展、平面類影展、入圍影展及 3 月 25 日重頭戲頒獎典禮(如附件十二)。
- 三、圖文系將於 5 月份舉辦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5 月 3 日-5 月 7 日	圖文系系展-時光切片 Time slices	大漢藝廊
5 月 10 日-5 月 13 日	圖文系 106 級畢業成果展-日思夜夢	教研大樓 B2
5 月 19 日	2017 圖文傳播數媒科技與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

表演藝術學院

- 一、本院系所學生參與「105 學年度學生參與競賽名單」榮獲佳績，獲獎名單請詳(如附件十三)。
- 二、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如附件十四)。
- 三、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舞蹈系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不滯旅人》	4/8(六)-4/9(日)
	進修學士班畢業公演—《氣球乘行者 Ballooner》	4/15(六)
	2017 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 第二場次行前公演	4/12(三)19:30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 20 條、79 條、87 條修正案(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基於畢業班專題、實習或製作，確需較多時間或課間校際資源研習蒐集，近期聯盟校際課程將建置開設，更鼓勵跨校跨域修讀，擴展視野領域，各畢業班同學及部分學系也屢有建議，最後一年學分限制更開放以利學生有效學習及職涯規劃。
- 三、本處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召開各碩博士班課程暨招生相關會議，會中提出本案說明與建議(即日間(進修)大一、二、三年級、二年制一年級原規定修習學分數限制不變，臨畢業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限制則取消)，系所一致支持贊同。
- 四、學則條文修訂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十五、十六)。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提教、校務會議討論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十七)，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6 年 4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訂 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第二學期開學日訂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改「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九項「社團發展具『創新創業』導向」部分內容(如附件)。

說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業經106年01月10日106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二、考量推動本要點第九項「創新創業社團」衍生之相關業師、設備、耗材、產出及每年度業務費用等彈性調整需求，故擬修改部分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十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增設免評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6年3月9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 二、為鼓勵教師積極研究與創作，累積學術能量，本處參考其他大學相關法規，針對學術研究、展覽、表演、影視、體育競賽等五大類別，訂定免接受評鑑標準。甲案內容為終身免接受評鑑之申請規定，其門檻比照其他學校採取高規範標準。乙案內容為當次免接受評鑑之標準，其條件限制較為寬鬆。惟鑒於本校教師評鑑成績占升等總成績之60%，甲、乙兩案皆建議申請人應確認有無升等需求，再行提出免評申請。
- 三、檢附修正草案甲案、乙案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十九、二十)。

決議：暫緩決議，廣增意見後再提。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6年4月7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使本校評鑑辦法與時俱進，擬修定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評鑑委員人數可依當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調整人數(如附件二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點第一款：將現行「大學」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得加給職務加給 5,000 元之學歷放寬至「大學以上」畢業。

(二)第四點第二款：將「大學」畢業且具機電、營繕、資訊等類特殊專長，得加給職務加給 5,000 元之學歷放寬至「大專以上」畢業。

(三)第六點：新增曾任藝術類幕後技術職務，與現職相當且具有績效之業界年資，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得酌予採計年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提敘。

(四)第七點：刪除第四點酌支職務加給者，不得再依前點申請按服務年資提敘之規定。

三、檢附上述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二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補充報告

薛副校長報告

電算中心已於 104 年建置完成校務分析(IR)系統，目前系統已開放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等單位使用，各院系所單位若有需要可向電算中心索取資料，此對於學生未來發展與校友連結有一定的參考價值與幫助。

玖、綜合結論

一、電影系廖金鳳主任不僅是在招生部分表現優異，系所評鑑亦少出現紅字辦學卓著；另電影學系王逸鈴同學短片創作《迎向邊疆公路》，入圍今年第 70 屆法國坎城影展正式競賽單元角逐金獎，實屬難得值得嘉許。

二、感謝舞蹈系曾照薰主任的積極參與外交部與邦交國的各項藝術交流及校際活動。

三、為因應年底校務評鑑，請各院系所務必配合研發處彙整資料，

全力以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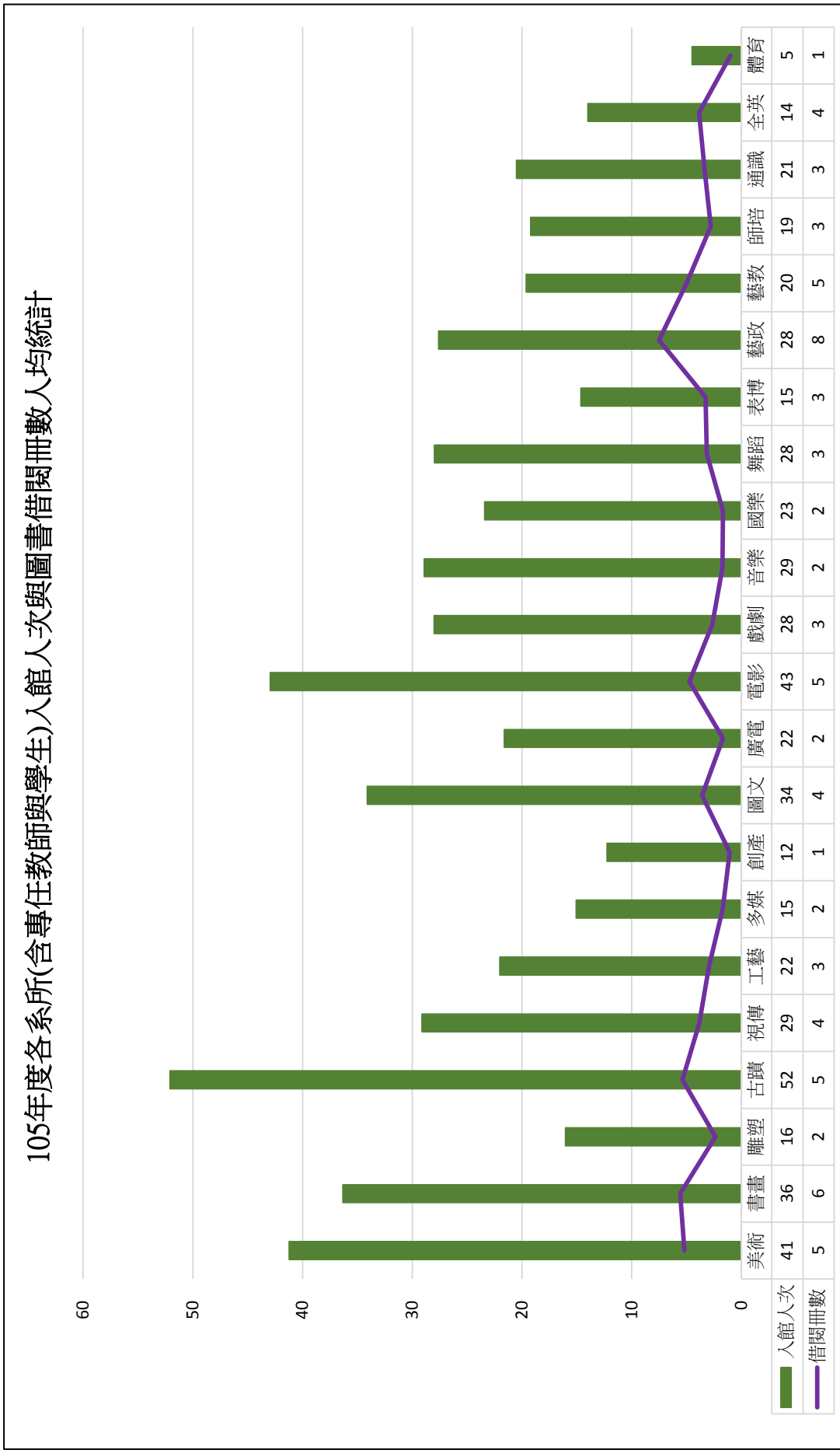
- 四、因應未來大學新生人數遞減，招生業務將列為本校重點發展，教務處及各院系所需更加努力，凸顯本校特色，加深與高中學校之連結。
- 五、本校承接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文化白皮書計畫，將於全國北中南東巡迴辦理分區論壇，鼓勵教職員生於各自居住地踴躍參與。
- 六、教育部無法因新制勞基法上路而提供或補助各校經費，一例一休制度將造成校務自籌基金更加緊縮不足，各單位主管應審慎核審加班單，以避免徒增經費支出及不慎觸法。

拾、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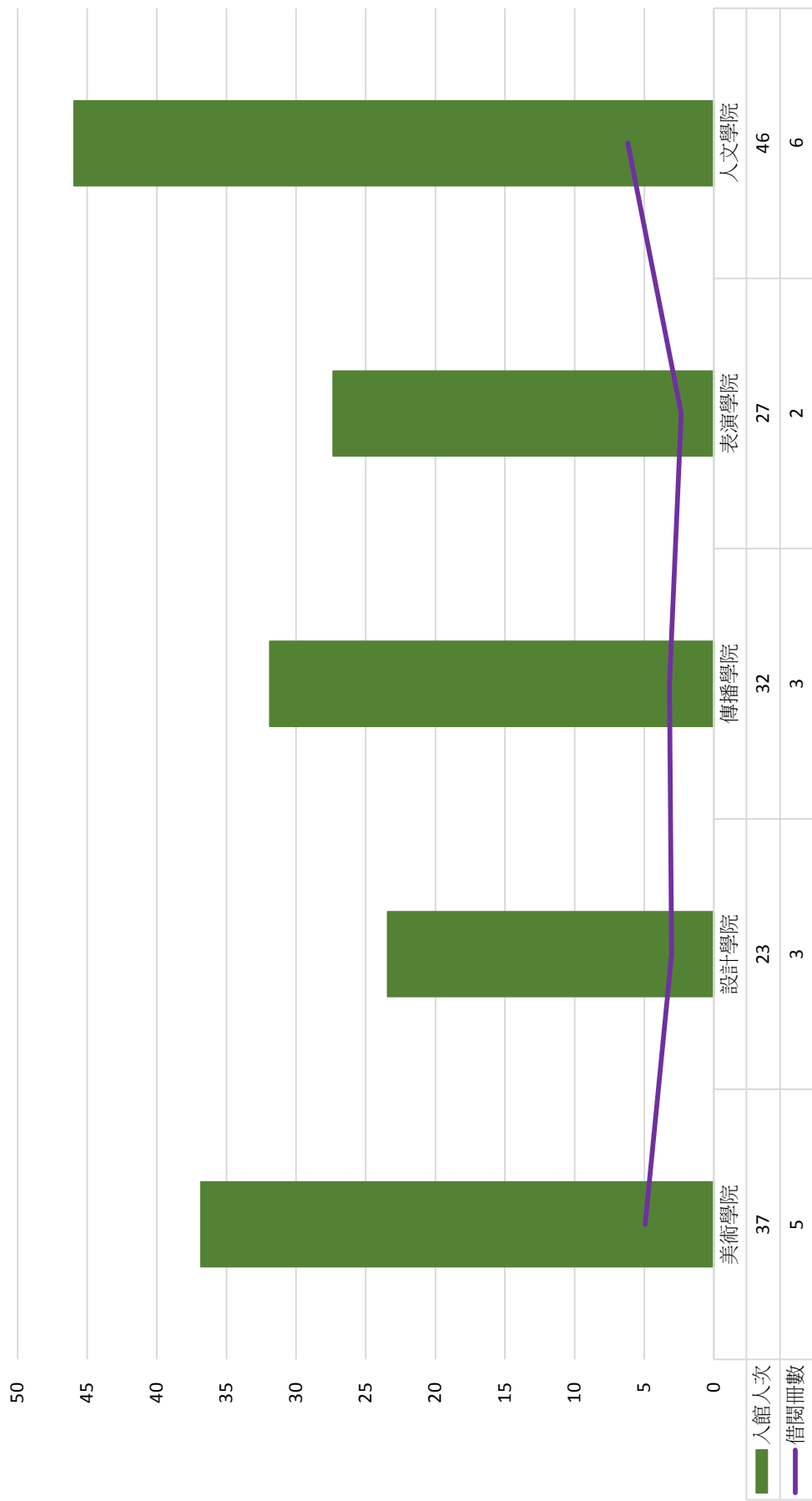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系所辦理招生宣傳策略實施計畫

106年4月2日經校長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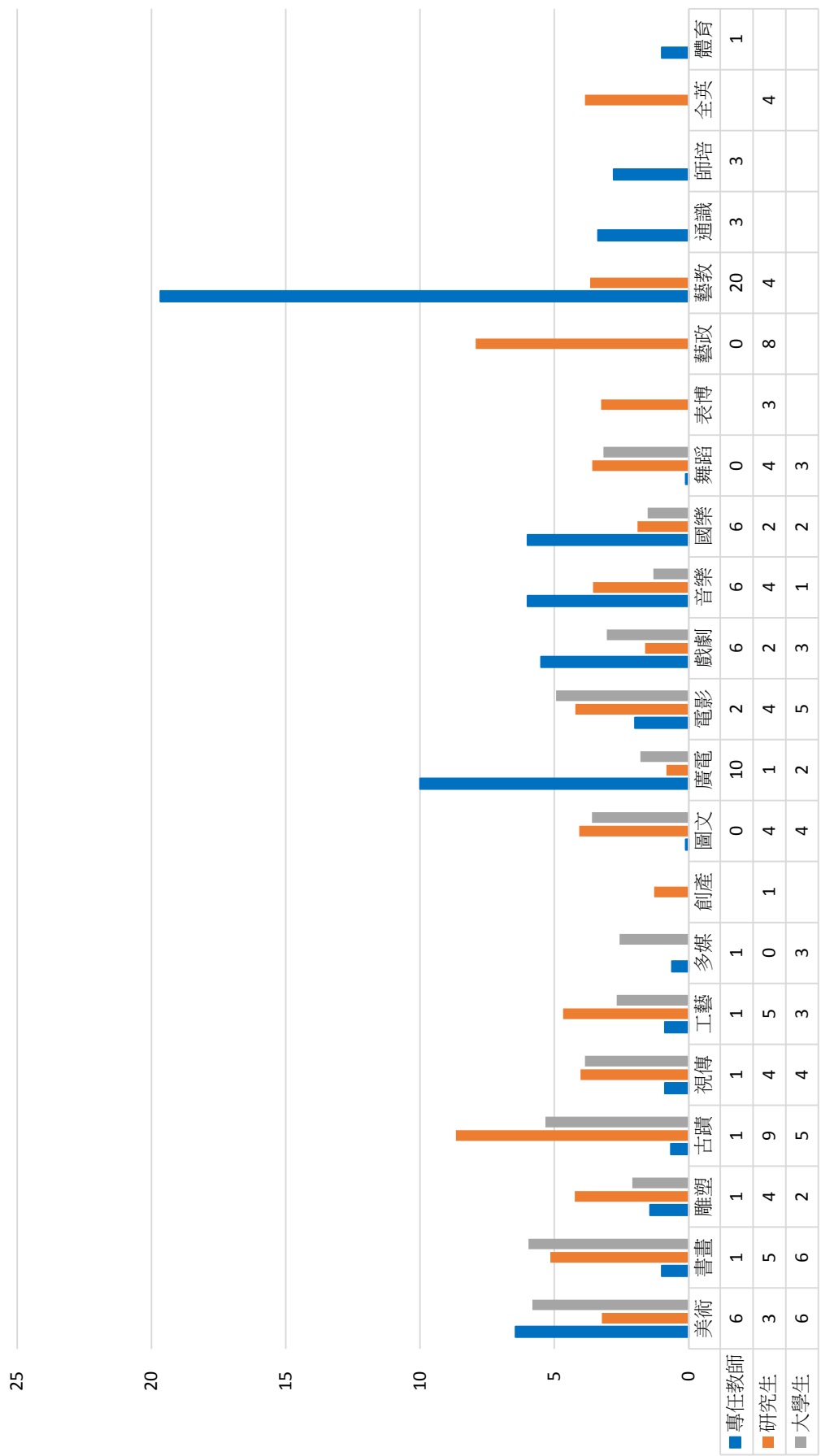
- 一、 目的：
為鼓勵本校各學系、獨立研究所、學院博士班(以下簡稱系所)辦理招生宣傳策略，訂定本實施計畫，以提升各系所形象及能見度。
- 二、 補助對象：本校各系所。
- 三、 補助方式：
每學年度各系所限申請補助1次，補助最高額度為新臺幣5萬元。
- 四、 辦理方式：
招生策略不限形式，可以多元方式辦理，如拍攝招生宣傳影片、增修網頁內容、文宣品印製、辦理招生宣傳活動等…
- 五、 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程：依教務處通知函文之申請日期辦理。
 - (二) 檢附資料：申請表。
 - (三) 各申請補助案經教務處彙整簽奉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 六、 補助經費使用及核銷說明：
 - (一) 經費支出限經常門項目，工讀金之支用須對應招生策略項目以補助金額60%為原則。
 - (二) 本項補助款不適用於資本門項目。
 - (三) 經費核銷請依申請表所列項目及學校經費核銷規定事項辦理，並於11月30日前完成核銷，如係跨會計年度項目須於隔年5月31日前完成經費核銷。
 - (四)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專款支應。
- 七、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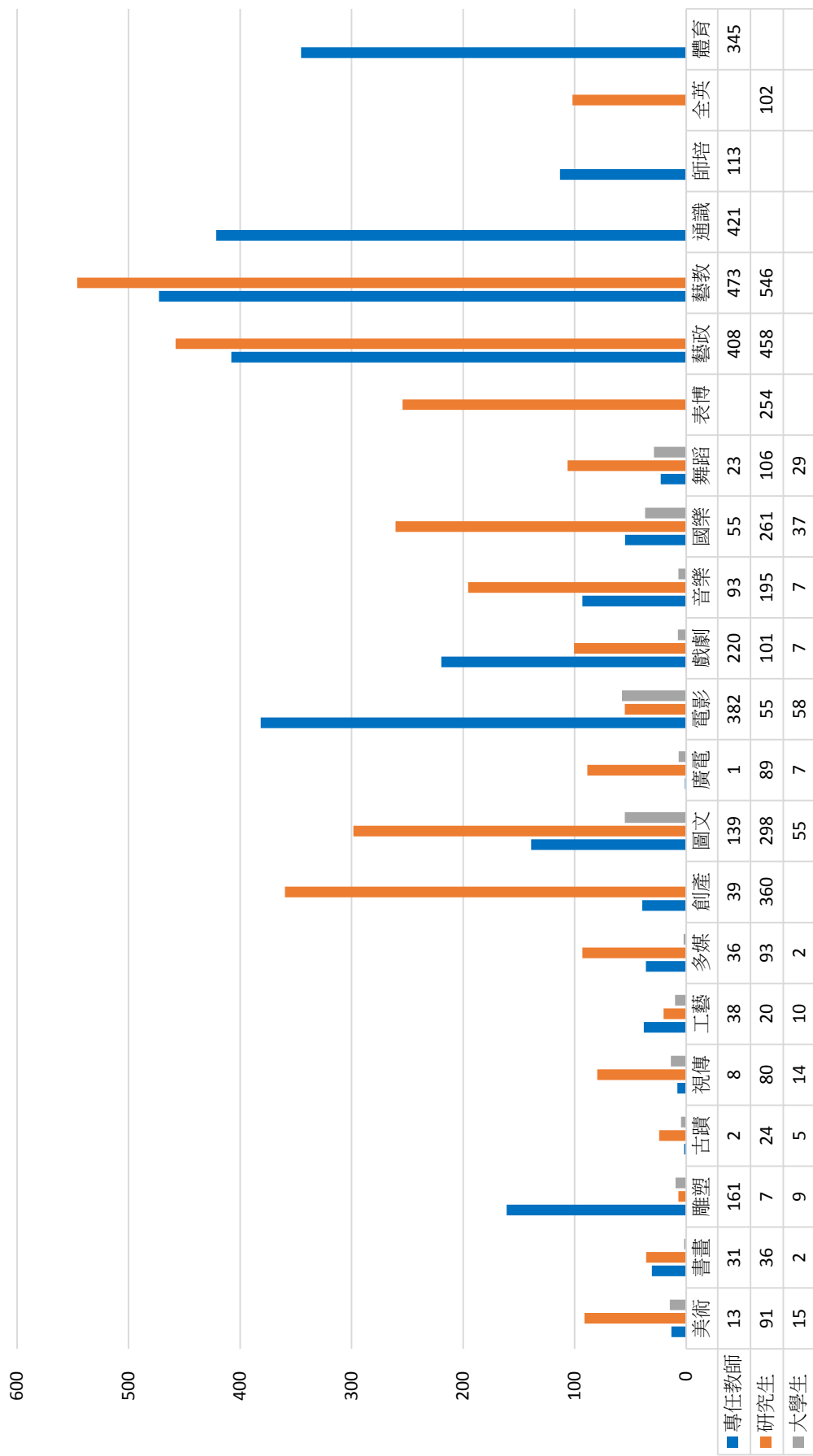
105年度各院(含專任教師與學生)入館人次與圖書借閱冊數人均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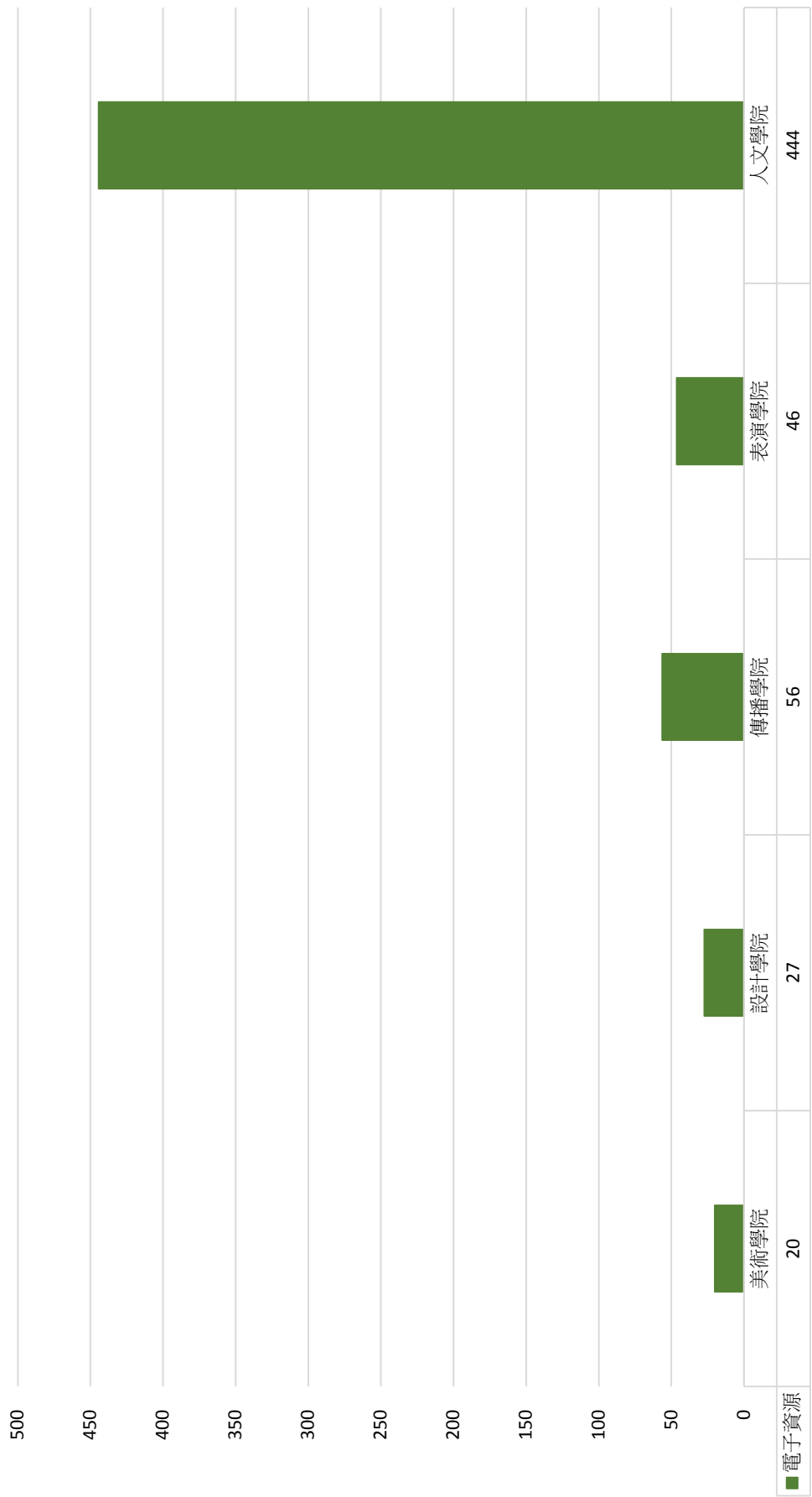
105年度各系所圖書借閱冊數人均統計



105年度各系所電子資源使用次數人均統計



105年度各院(含專任教師與學生)電子資源使用次數人均統計



附件三

教研展場 3 月 6 日至 4 月 2 日展覽檔期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第七屆駐村藝術家聯合展演	國際展覽廳	106/03/06~03/19
人境三千一 陳炳宏水墨人物創作展	國際展覽廳	106/03/20~03/26
蔡介騰 2017 創作個展	國際展覽廳	106/03/27~04/02
物色之動心亦搖焉— 詠物言情創作研究	大漢藝廊	106/02/27~03/05
莊永固翰動書法個展	大漢藝廊	106/03/06~03/12
105 學年度視傳系系展	大漢藝廊、大觀藝廊	106/03/20~03/26
105 學年度工藝系系展—日常	大漢藝廊、大觀藝廊	106/03/27~04/02
臺灣海岸之美— 以東北角景觀轉化水墨繪畫之 研究	大觀藝廊	106/02/27~03/05
風子 五人聯展	大觀藝廊	106/03/06~03/12
「異域·疏離·失序」複 合媒材創作研究展	真善美藝廊	106/02/27~03/12
第三屆臺藝大藝術週	真善美藝廊	106/03/13~03/19
台藝大視傳系四年級畢業展校 內展	真善美藝廊	106/03/20~04/02

附件四

藝文中心各館廳 3 月份使用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藝文中心	樂舞劇面試	3/7
	2	長榮交響樂團	梁祝·愛之交響公益音樂會	3/16
	3	方相舞蹈團	106 年度舞練舞蹈創作展	3/18
	4	舞蹈系	舞蹈系進學四畢業公演彩排	3/25 3/26
演講廳	1	維也納音樂教育學術研究會	2017 年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3/4 3/5
	2	師培中心	師培招生說明會	3/8
	3	學務處	服務學習活動	3/9、3/16 3/23、3/29
	4	臺藝大學生會	臺藝藝術週講座	3/13 3/14
	5	山葉日耀音樂教室	山葉日耀音樂教室洪雅婷老師學生發表會	3/26
	6	生涯發展中心	專業實習課程	3/30
	7	國樂系	106 學年度國樂系日間碩士班招生考試	3/31
國際會議廳	1	文書組	行政會議	3/21

附件五

藝文中心3月場地收支統計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	金額
臺藝表演廳場地收入	\$139,196
演講廳場地收入	\$37,756
國際會議廳場地收入	\$0
收入總計	\$176,952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	金額
3月份工讀金	\$49,902
3月場館清潔費	\$56,173
支出合計	\$106,075
藝文中心場館盈餘	\$70,877

附件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017 熱對流藝術節演出節目表

序號	類型	演出節目	演出時間	說明
1	旗艦節目	Plan B	106.11.09 (四) -11.10 (五)	法國 Compagnie 111 劇團
2		蛻變	106.11.25 (六) -11.26 (日)	當代傳奇劇場/ 吳興國
3		潮	106.12.02 (六) -12.03 (日)	無垢舞蹈劇場
4		狂放的野 蝶、婚禮	106.12.09 (六) -12.10 (日)	德國編舞家馬里奧·施羅德、台灣編舞家姚淑芬作品
1	中小型節目	交響曲之夜	106.11.05 (日)	音樂系交響樂團、鋼琴協奏/葉孟儒
2		吳孟珊2017 獨奏會	106.11.12 (日)	二胡/吳孟珊
3		嗑(客)爵士	106.11.19 (日)	山狗大樂團
4		國樂熱對流	106.11.20 (一)	國樂系國樂團、大陸琵琶演奏家/楊惟
5		管樂團與范磊單簧管	106.11.21 (二)	音樂系管樂團、大陸單簧管演奏家/范磊
6		盧易之鋼琴 獨奏會	106.11.27 (一)	鋼琴/盧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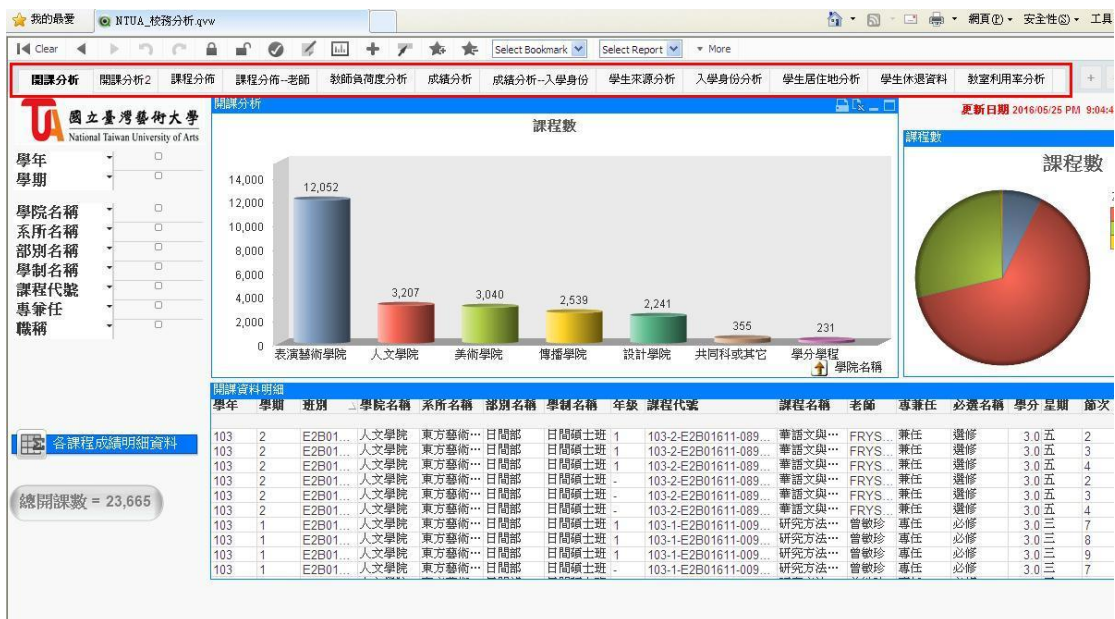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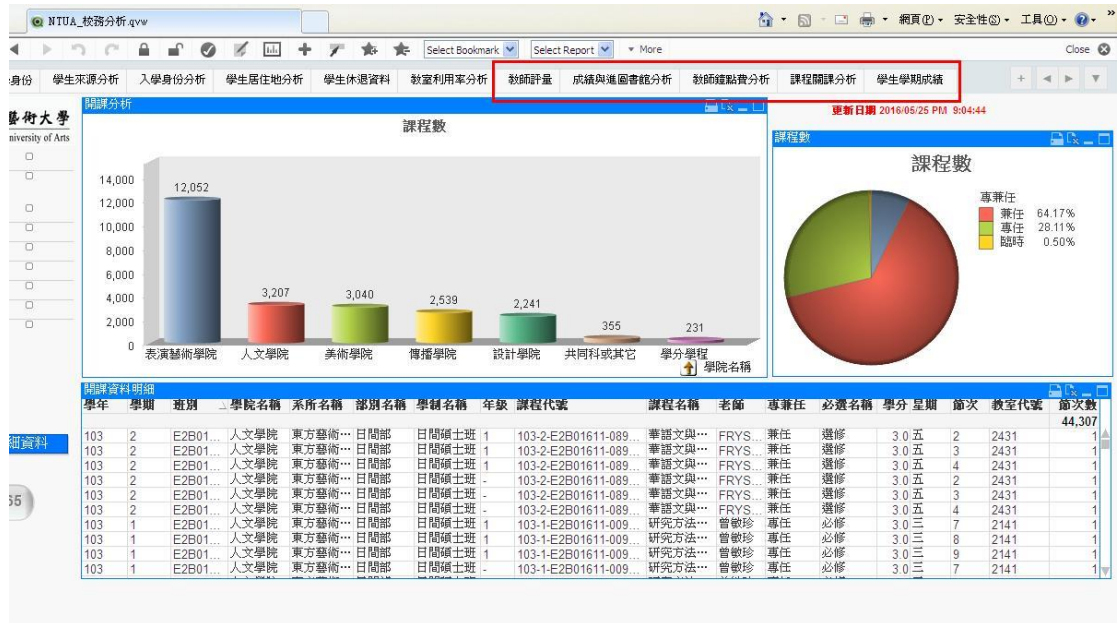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分析(IR)系統已完成內容說明

目前系統中已分析之相關議題如下所列：

1. 校務分析(104年完成)

開課分析
課程分佈
負荷度分析
成績分析
學生來源分析
入學身份分析
成績分析-入學身份
學生居住地分析
招生率分析
退學分析
休學分析
圖書館進出分析





學生成績排名分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學生成績排名分析

學生姓名	學期平均	排名
毛達	79.77	1
羅	94.43	2
羅	93.74	3
陳	93.72	4
徐	93.62	5
陳	93.12	6
張	93.11	7
郭	93.09	8
陳	93.03	9
林	93.00	10
林	92.97	11
林	92.77	12
林	92.55	13
林	92.43	14
林	92.40	15
林	92.33	16-17
林	92.25	16-17
林	92.25	18
林	92.14	19
林	92.08	20
林	92.00	21-22
林	91.83	21-22
林	91.83	23
林	91.81	24
林	91.79	25
林	91.75	26
林	91.72	27
林	91.71	28
林	91.68	29-30
林	91.67	29-30

更新日期 2016/03/26 PM 11:18:24

學生成績排名分析

學生姓名	學期平均	排名
羅	79.77	3335
羅	0.00	3335
羅	5.00	3334
羅	7.63	3333
羅	7.70	3332
羅	10.25	3331
羅	15.82	3330
羅	16.82	3329
羅	18.95	3328
羅	19.65	3327
羅	20.56	3326
羅	21.68	3325
羅	21.73	3324
羅	23.44	3323
羅	23.60	3322
羅	27.29	3320-3321
羅	27.29	3320-3321
羅	27.95	3319
羅	28.50	3318
羅	29.95	3317
羅	31.88	3316
羅	31.97	3315
羅	32.73	3314
羅	33.33	3313
羅	35.51	3312
羅	36.34	3311
羅	38.23	3310
羅	39.00	3309
羅	39.07	3308
羅	39.14	3307
羅	39.25	3306

2. 教師資料分析(104年完成)

教師彙總
教師證照分析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分析
政府、產學及技術服務分析
國科會多年期計畫分析
政府研究計畫子計畫分析
教師期刊論文分析
研討會論文分析
招生率分析教師專書及著作分析
教師專利新品種分析
技術移轉或授權分析

教師彙總 教師證照分析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分析 研討會論文分析 教師專書及著作分析 實務經驗 教師期刊論文 教師交流人員 獲頒獎項與榮譽 操作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更新日期 2016/1/15 AM 12:20:05

年度	員工編號	姓名	證照數	活動數量	活動時數	研討會論文	專書及著作	實務經驗次數	期刊論文new數	教師交流次數	獎項與榮譽次
104	103		404	1	0	362	73	4,961	241	21	4
	099	林	0	0	0	40	0	5	6	0	0
	003	林	0	0	0	0	0	2	0	0	0
	099	張	1	0	0	2	0	5	0	0	0
	098	張	1	0	0	0	0	2	0	0	0
	003	陳	1	0	0	0	0	2	0	0	0
	098	陳	0	0	0	6	0	4	1	0	0
	094	陳	0	0	0	0	0	1	0	0	0
	102	陳	0	0	0	0	0	2	0	0	0
	098	鄭	0	0	0	0	0	1	0	0	0
	100	鄭	0	0	0	0	0	4	0	0	0
	000	陳	0	0	0	0	0	1	0	0	0
	000	游	0	0	0	0	0	6	0	0	0
	000	游	0	0	0	0	0	2	0	0	0
	000	葉	1	0	0	0	0	0	0	0	0
	000	張	0	0	0	0	0	2	0	0	0
	000	林	0	0	0	0	0	1	0	0	0
	000	李	0	0	0	0	0	4	0	0	0
	000	陳	0	0	0	0	0	1	0	0	0
	000	陳	0	0	0	0	0	1	0	0	0
	000	李	0	0	0	0	0	1	0	0	0
	000	楊	0	0	0	0	0	1	0	0	0
	000	張	0	0	0	0	0	4	0	0	0
	000	朱	0	0	0	0	0	2	0	0	0
	000	黃	0	0	0	0	0	1	0	0	0
	000	莊	0	0	0	0	0	10	0	0	0
	000	施	0	0	0	0	0	4	0	0	0
	000	梁	0	0	0	6	2	11	3	0	0
	000	林	0	0	0	0	0	2	0	0	0

研2 進修學術營典 研2 進創作競賽展演榮譽 研4 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研16 學術期刊論文 研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 研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 研19 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更新日期 2016/1/15 AM 1: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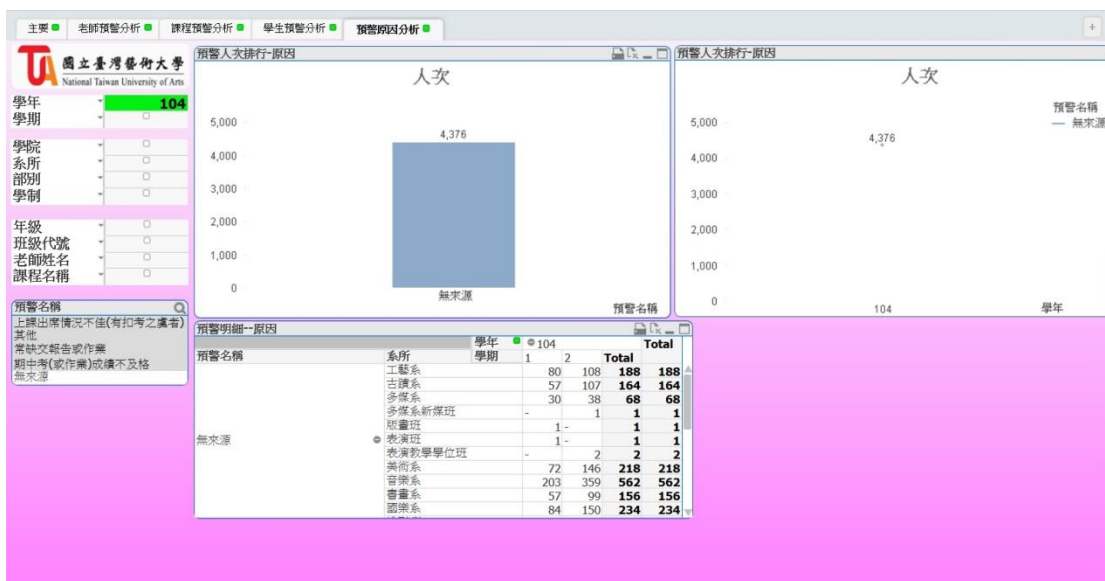
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

單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Total
工藝設計學系		14	14	15	30	73
中國音樂學系		6	10	8	2	26
古蹟藝術修復...		18	8	5	31	66
多媒體動畫藝術...		16	8	18	24	66
美術學系		15	15	30	26	86
音樂學系		11	4	-	11	26
書畫藝術學系		11	48	10	69	69
創意產業設計...		2	-	-	-	2
視覺傳達設計...		8	5	-	1	14
電影學系		5	7	-	1	19
圖文傳播藝術...		10	-	3	5	18
舞蹈學系		8	13	8	11	40
戲創學系		41	57	65	20	183
戲劇學系		7	1	12	-	20
藝術管理與文...		1	3	4	1	8

年度	單位類別	單位	教師姓名	其他教師	展演活動名稱	展演主辦單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國別	補充說明	數量
100	系所	工藝設計學系			「工不	臺北	2011/07/02	2011/07/25	0		1
100	系所	工藝設計學系			2011	廣東	2011/11/05	2011/11/30	A00		1
100	系所	工藝設計學系			化作書	花博	2011/03/09	2011/03/31	0		1
100	系所	工藝設計學系			天、程	臺灣	2011/09/09	2011/10/15	0		1
100	系所	工藝設計學系			玉兔	臺北	2011/01/01	2011/02/22	0		1
100	系所	工藝設計學系			第二屆	海峽	2011/12/16	2011/12/18	A00		1
103	系所	工藝設計學系			2014	韓國	2014/09/25	2015/02/15	15		1
103	系所	工藝設計學系			2014	財團	2014/09/01	2014/12/13	0		1
103	系所	工藝設計學系			木布轉	新竹	2014/03/22	2014/04/21	0		1
103	系所	工藝設計學系			台灣	臺灣	2014/10/29	2014/11/08	70		1
102	系所	工藝設計學系			臺北	臺中	2014/10/24	2014/10/27	A00		1

3. 學生學習預警分析(104年完成)

老師預警分析
每門課程預警分析
學生預警分析
預警原因分析
預警成效分析
預警回饋分析
無預警分析



4. 新生招生入學分析(105年完成)

錄取學校系所增減、招生名額統計分析

來源區域分析、入學管道分析

新生招收預測錄取統計分析(來源/區域/身份/入學管道別)

招生預警分析

錄取新生畢校與招生預警間之關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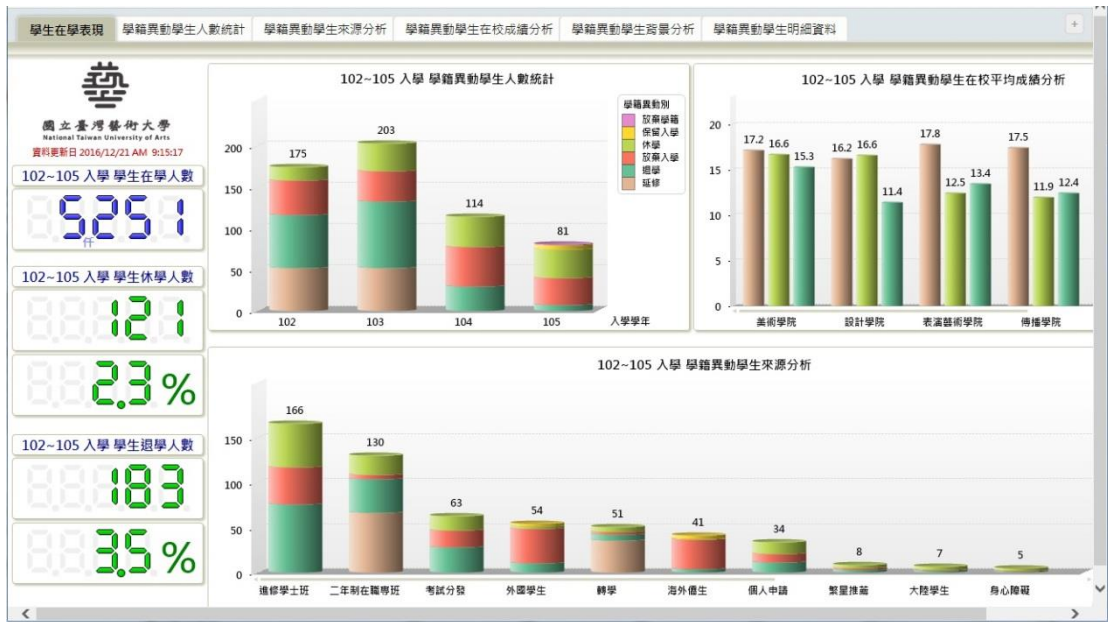
錄取新生來源與休退學原因間之關聯分析

來源學校分析													
學年	101		102		103		104		105		人數	系所	人數
	入學前學校	人數	系所	人數	系所	人數	系所	人數	系所				
私立復興商工	66	7	61	8	73	9	72	10	69	8	-	-	-
其它	32	5	33	7	56	13	63	10	10	2	-	-	-
私立華岡藝校	29	4	26	4	30	5	24	7	29	4	-	-	-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35	12	15	9	22	9	17	7	18	10	-	-	-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8	9	25	13	13	7	19	9	23	10	-	-	-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19	8	19	6	20	5	17	4	20	8	-	-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	5	13	3	16	4	16	2	15	4	-	-	-
國立鳳新高中	6	4	17	7	17	10	14	9	14	6	-	-	-
國立新竹女中	10	6	18	9	10	7	13	9	16	9	-	-	-
國立內壢高中	17	5	13	8	9	7	15	4	12	6	-	-	-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8	6	10	8	16	7	9	4	11	5	-	-	-
國立桃園高中	7	4	14	7	17	6	13	5	12	7	-	-	-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18	8	8	7	13	9	11	7	11	5	-	-	-
國立陽明高中	13	8	4	3	9	5	14	7	15	8	-	-	-

來源學校招生預警分析							趨勢
入學前學校名稱	101學年人數	102學年人數	103學年人數	104學年人數	105學年人數	趨勢	
總計	1,205	1,258	1,358	1,320	1,315		
私立復興商工	66	61	73	72	69		
其它	32	33	56	63	10		
私立華岡藝校	29	26	30	24	29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35	15	22	17	18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8	25	13	19	23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19	19	20	17	20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	13	16	16	15		
國立鳳新高中	6	17	17	14	14		
國立新竹女中	10	18	10	13	16		
國立內壢高中	17	13	9	15	12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8	10	16	9	11		
國立桃園高中	7	14	17	13	12		

5. 學生在學表現分析(105年完成)

休學/退學/轉學/延畢學生背景統計分析(如:低收入、身心障礙等因素)



6. 競合趨勢分析(105年完成)

競爭學校對手群體之設定、資料蒐集建立與分析



7. 全臺高教招生狀況分析(預計 106 年完成)

全臺大學校數招生系所增減分析

全臺大學新生註冊率分析

目前系統中已建立之使用帳號如下：

Assigned Users
Name
Administrator
qliksrv\vcwu
林伯賢
林曉微
梅士杰Frank
許輝裕
連建榮
陳怡如
黃良琴
葉心怡
鄭亦均
賴文堅
戴孟宗
鍾世凱

附件八

校園網路狀況報告

1. 校園網路使用率

全校(各大樓與宿舍)之無線網路使用率佔整體網路 54.92%，依序為男生宿舍、女一舍、女二舍

單位分類	網路使用率
無線網路_各大樓	28.07%
無線網路_宿舍	26.85%
男生宿舍	6.62%
女一舍	5.49%
女二舍	5.45%

本中心阻擋連線至可疑網站、成人網站、惡意網站、賭博網站及釣魚網站等本月次數合計為 5,541,967 次。

wireless

Event Name	Severity	Event Count	Percent Total
HTTP_PHPNuke_Prefix_Admin	▲ High	1,160	46.05%
HTTP_Dorvku_Trojan_CnC	▲ High	500	19.85%
QuickTime_Shellcode_Detected	▲ High	248	9.85%
SQL_Injection	▲ High	221	8.77%
Shell_Command_Injection	▲ High	142	5.64%
HTTP_JRun_IIS_Overflow	▲ High	108	4.29%
MS_Compressed_Folders_Overflow	▲ High	60	2.38%
HTTP_ASP_Stateserver_Overflow	▲ High	54	2.14%
HTTP_Oracle_Weblogic_Connector_BO	▲ High	16	0.64%
BOOTP_Remote_Overflow	▲ High	3	0.12%

非法網站類別	阻擋連線次數
questionable	4,697,620
adult	576,993
malware	236,267
gambling	25,077
phishing	6,010

請師生同仁無線上網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僅安裝來自可信任來源之軟體 App。
- B. 注意軟體安裝時所要求之權限是否合理。
- C. 定期進行軟體更新或修補作業。
- D. 避免瀏覽來路不明的網站。
- E. 安裝手機防毒軟體。

附件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 2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影音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 席：資方-薛代表文珍、勞方-鄭代表志強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壹、推派主席：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本校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之。資方推派薛代表文珍、勞方推派鄭代表志強共同擔任。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屆勞資會議代表產生後，依規定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報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據該局承辦人告以，經查本校第 1 屆勞資會議成立日期為 95 年 6 月 28 日，勞資會議代表名冊業經該局核備在案，爰本屆勞資會議代表應屬第 2 屆，依規定修正名冊報請備查。(實施辦法第 11 條)
- 二、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6 日止)。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單一性別勞工人數規定之限制。(實施辦法第 10 條)
- 三、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
- 四、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勞資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提出書面意見。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實施辦法第 19 條)
- 五、本校 106 年 3 月 1 日在職勞工人數：

(一) 校務基金約用人員：126 人

(二) 技工、工友：15 人

六、有關勞方代表於本(106)年 3 月 8 日致本校「聯合聲明」所指此次勞方代表選舉事宜涉有不當等情，本校已函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釋示，俟其函復提會說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因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其延長工作時間之約定，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2 項)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二、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得在符合前開勞基法規定，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應事先申請經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覈實指派，始得延長工作時間。

決議：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俟勞資會議增補勞方代表 3 人補選完成，續行討論。同意各單位同仁視業務需要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且符合勞基法規定得延長工作時間，並依現行規定辦理，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報送「加班申請」。

鄭志強
林文政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因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其例假及休息日之約定，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修正後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 二、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例假及休息日約定，原則上週六及週日一日為休息日、一日為例假；因業務需要需於六、日上班之人員，各單位得簽准於週間約定休息日及例假。
- 三、依修正後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雇主使勞工於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4 小時以內者，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以 8 小時計；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以 12 小時計。為落實週休二日，促進勞工身心健康，休息日以不加班為原則，因特殊情形需出勤，應簽奉校長核准始得申請，休息日之加班申請以 4、8 及 12 小時為單位。
- 四、依修正後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規定：「(第 1 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第 2 項)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據此，「例假日」原則不得加班，僅限「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特殊狀況始得加班(未滿 8 小時，仍以 1 日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因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因單位業務需要或辦理重大專案活動，採行彈性工時之約定，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勞動部相關函釋規定：大專院校經勞資會議通過，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二週彈性工時)、第 3 項(八週彈性工時)、第 30-1 條(四週彈性工時)及第 36 條彈性工時規定。
- 二、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因單位業務需要或辦理重大專案活動，得簽奉校長核准採行「二週彈性工時」、「八週彈性工

時」或「四週彈性工時」，調移例假、休息日，或排定班表，但仍不得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

三、正常工時及各類彈性工時排班原則如下：

(一) 正常工時：

- 1、每日工作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 2、須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

(二) 二週彈性工時：

- 1、將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每日分配於其他日時數，不得超過 2 小時。
- 2、每週工作不得超過 48 小時。
- 3、須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4 日。

(三) 四週彈性工時：

- 1、將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每日分配於其他日時數，不得超過 2 小時。
- 2、當日正常工時達 10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 3、須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
- 4、女性勞工(除懷孕或哺乳期外)，於夜間工作不受不得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凌晨 6 時工作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四) 八週彈性工時：

- 1、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 2、須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

至少應有 16 日。

決議：各類彈性工時以四週彈性工時涵蓋面較廣(涵蓋二週彈性工時及八週彈性工時之內涵)，同意本校採四週彈性工時為原則，各單位因業務需要或辦理重大專案活動，得就各類彈性工時簽奉校長核准採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因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其特別休假之約定，請審議。

說明：

一、依修正後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第 1 項「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二、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符合特別休假條件時，依規定告知請其排定。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勞方代表

案由：為能充分反映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之意見，瞭解其工作需求，建議增補勞方代表 3 人，並辦理補選，請審議。

說明：

- 一、人事室經當場電詢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承辦人據告，增補人員可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至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再辦理補選，惟應經勞方代表同意。
- 二、增補勞方代表 3 人分配為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是否明定。
- 三、為便於勞方代表蒐集同仁意見，建議 e-mail 群組，增置約用人員行政單位群組、約用人員教學單位群組及技工、工友群組俾利溝通聯繫。

決議：

- 一、是否增補勞方代表 3 人，經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0 人，同意 8 人，不同意 2 人，同意者達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確定增補勞方代表 3 人，因勞資雙方須同數代表，資方代表配合增補 3 人。
- 二、增補勞方代表 3 人之方式，勞方代表不同意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依規定辦理補選，不區分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
- 三、請相關單位協助增置 e-mail 之約用人員行政單位群組、約用人員教學單位群組及技工、工友群組。

伍、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記錄：張明華

資方主席：

薛文水

勞方主席：

莫志強

附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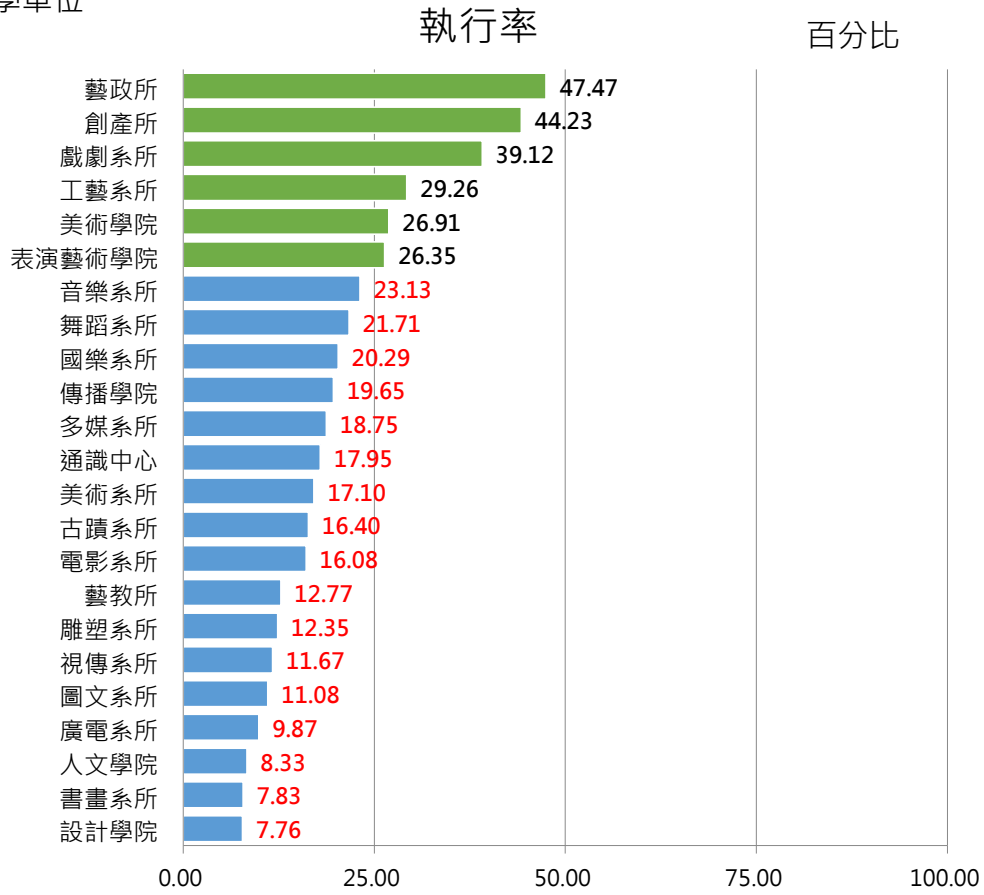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資料

106年3月(16)至106年4月(13日)人事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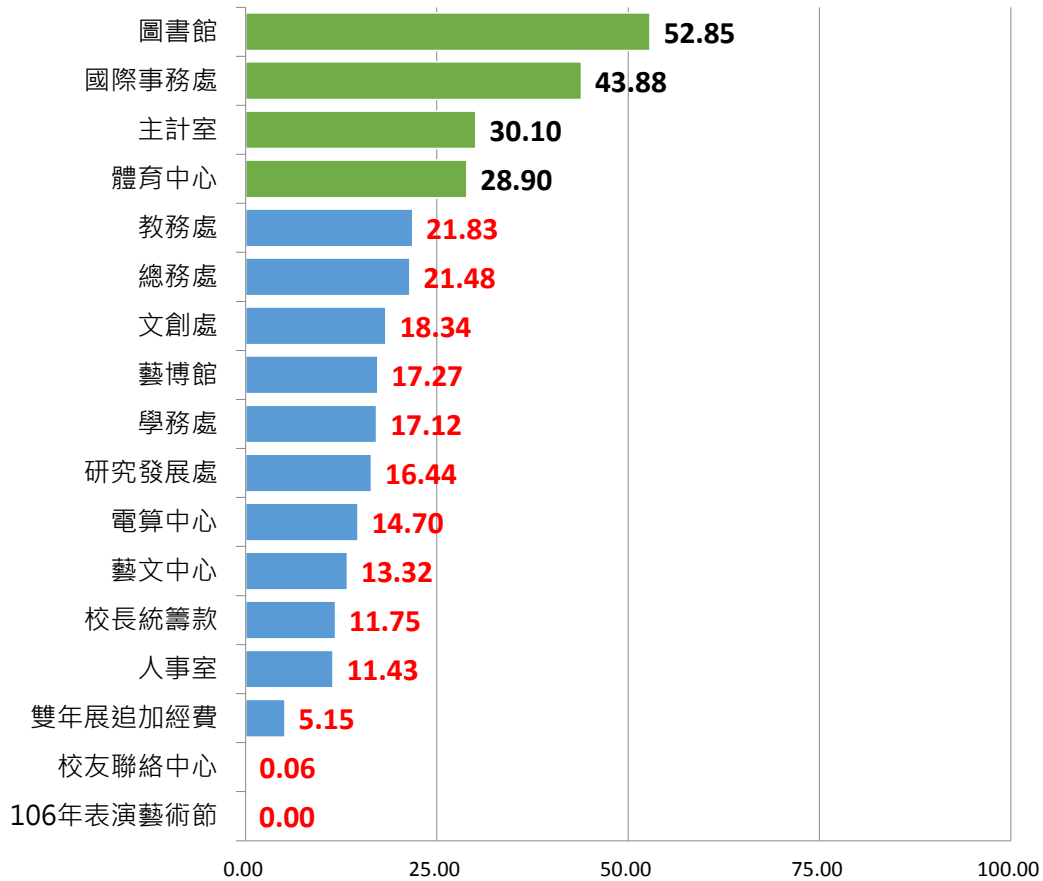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1人調職、2人新聘兼、1人兼辦、1人新進。					
人事室	專員	童麗真	調職	106.03.22	調任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人事室主任
美術學系	助理教授	吳宜樺	新聘兼	106.04.01	兼任秘書室公共事務組組長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副教授	劉家伶	新聘兼	106.05.01	兼任國際事務處國際展演交流組組長
總務處事務組	組員	蔡孟修	兼辦	106.04.01	兼辦秘書室公共事務組業務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郭蒼霖	新進	106.04.06	1. 自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技士調進 2. 遞補原缺凍結進用行政助理洪欽四(於105.11.15離職)遺缺
以下空白					
約用人員：計1人新進、1人離職。					
人事室	行政助理	陳素琴	離職	106.03.16	
		曾秋鳳	新進	106.03.31	遞補陳素琴遺缺
以下空白					

附件十一

(一) 教學單位



(二) 行政單位



附件十二

平面類影展		
時間	106/3/14 至 106/3/17	
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書館	
活動內容	展出入圍藝美獎攝影類及劇本類之優秀作品，開放大眾欣賞。	
名人演講		
時間	106/3/7 至 106/3/22 間共計四場	
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影音藝術大樓 509 室	
活動內容	邀請專業人士至學校演講，希望能使全校學生了解業內資訊。	
詳細資訊		
時間	地點	演講者
106/3/7 1900-2100	影音藝術大樓 509	簡奇峰 編劇
106/3/15	影音藝術大樓 電影院	林凡 DJ
106/3/17 1900-2100	影音藝術大樓 電影院	SELPICK 工作室
106/3/22 1900-2100	影音藝術大樓 509	張庭翡 監製
廣播類影展		
時間	106/3/14 至 106/3/15	
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研大樓 901 與 影音藝術大樓 509	
活動內容	展出入圍藝美獎平面類及廣播類之優秀作品，開放大眾欣賞。	
入圍影展		
時間	106/3/14 至 106/3/15	
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研大樓 901 與 影音藝術大樓 509	
活動內容	將播放入圍藝美獎電視類之作品，共分為新聞、綜藝、戲劇、兒童、文化、紀實、音樂性節目與廣告、短片等九類電視作品，並開放大	

	眾前來欣賞。
第四十二屆藝美獎入圍茶會	
時間	2017/03/13 18:00~22:00
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學研究大樓 10F 國際會議廳
活動內容	公布入圍第四十二屆藝美獎的名單，包括平面類、廣播類與電視類三類。
第四十二屆藝美獎頒獎典禮	
時間	2017/03/25 18:00~22:00
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學研究大樓 10F 國際演講廳
活動內容	邀請知名業界人士、校友、師長及藝人到場參加並為獲得藝美獎殊榮之學生及作品頒獎，同時現場將有歌手、表演嘉賓到場演出。每年除入圍同學外，亦有大量學生關注並參與此頒獎典禮。在隆重盛大又激勵人心的頒獎典禮上，由專業人士表揚肯定參賽的優秀學生及作品，鼓勵得獎者持續創作。

附件十三

表演藝術學院系所學生參與 105 學年度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名單

(一)音樂學系

年級	姓名	競賽內容	獲獎表現
日三	范嘉晏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木管五重奏 大專A組	特優第一名
日三	蘇郁雯		
日三	葉家瑋		
日三	謝 研		
日四	洪順文		
日四	陳建宇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弦樂四重奏 大專 A 組	特優第一名
日四	賴叡歆		
日碩一	林麥麥		
日碩二	劉冠齊		
日三	張家榕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鋼琴三重奏 大專 A 組	優等第一名
日四	許維容		
日四	李姿璉		
日二	廖為曦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鋼琴五重奏 大專 A 組	優等第二名
日三	劉科辰		
日四	尤橋汶		
日四	蔡淇任		
日四	蔡猛堯		
日四	李承澤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薩克斯風獨奏 大專組	特優第二名
日一	鄭毓獻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薩克斯風獨奏 大專組	特優第二名
日二	李愉婷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小號獨奏 大專組	優等
日三	范嘉晏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雙簧管獨奏 大專組	優等第五名
日一	林暉晨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單簧管獨奏 大專組	特優第三名
日三	蘇郁雯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單簧管獨奏 大專組	優等第五名

(二)中國音樂學系

年級	姓名	競賽內容	獲獎表現
進二	花瑄懋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揚琴獨奏 大專 A 組	特優
進二	林柏宏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揚琴獨奏 大專 A 組	優等
日三	廖譽媛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揚琴獨奏 大專 A 組	優等

日一	李艾霏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揚琴獨奏 大專 A 組	優等
日三	莊子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琵琶獨奏 大專 A 組	特優第一名
日三	林官穎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琵琶獨奏 大專 A 組	優等
進二	蔡佳伶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琵琶獨奏 大專 A 組	優等
日一	何嘉萍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琵琶獨奏 大專 A 組	優等
進三	李新樺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柳葉琴獨奏 大專 A 組	特優
日三	許淨媛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柳葉琴獨奏 大專 A 組	優等
日二	游姝昱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柳葉琴獨奏 大專 A 組	優等
日一	董伯巖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柳葉琴獨奏 大專 A 組	特優
日四	楊璨如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箏獨奏 大專 A 組	優等
日二	陳宛琳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箏獨奏 大專 A 組	特優第二名
日二	李宜蓀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箏獨奏 大專 A 組	優等
日三	陳禹璇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箏獨奏 大專 A 組	特優
進三	林筠諤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阮咸獨奏 大專 A 組	特優第一名
日三	邱俞蓁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阮咸獨奏 大專 A 組	優等

附件十四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內容

系所	活動名稱	時間及地點
學院 戲劇系	跨界對談 12-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會	5/20(六)~5/21(日) 國際會議廳
戲劇系	進修學士班畢業公演—《日日月月》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狗活》	4/28(五)~4/30(日) 5/19(五)~5/21(日) 臺藝表演廳
	專題講座：跨出舒適圈——談跨領域表演藝術的 轉型 新趨勢(講者：邱女益淳)	4/27(四)13:00-15:00 教研603教室
	進修學士班班展— 《盲中有錯-停電症候群》(二年級) 《默》(三年級)	5/5(五)~5/6(六) 5/12(五)~5/14(日) 戲劇系實驗劇場
音樂系	室內樂菁英獎音樂會	4/27(四)12:00 音樂系音樂廳
	打擊樂團年度展演—《前衛風暴》	5/18(四) 19:30 中山堂光復廳
	弦樂團年度展演	5/20(六) 19:30 中山堂光復廳
	管樂團年度展演	5/23(二) 19:30 臺藝表演廳
國樂系	2017 臺藝箏樂展~ (一)「臺灣箏樂的創意」箏樂師生音樂會 (二)亞洲箏樂的薈萃	4/25(二)19:30 5/17(三)19:30 福舟表演廳
	教育部全民美育旗艦計畫~國樂快閃演出	4/30(日)16:30 龍山寺艋舺公園
舞蹈系	2017 TDF 臺藝舞蹈節 學生聯合創作展	4/21(五)14:30、 19:30 臺藝表演廳
	201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臺灣嘉年華	5/6(六)14:00 臺藝表演廳
	2017 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 巡迴公演	5/3 ~ 6/6 美國、加拿大
	2017「說文蹈舞」學術研討會	5/13(六) 08:00~22:00 國際會議廳

附件十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p>	<p>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 <u>學生若已修達各該學系畢業條件學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至多4學分。</u></p>	<p>修訂日間學士班畢業年級最低修習學分限制規定。</p>
<p>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p>	<p>第七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 <u>學生若已修達各該學系畢業條件學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至多4學分。</u></p>	<p>修訂進修學士班畢業年級最低修習學分限制規定。</p>
<p>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p>	<p>第八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至二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p>	<p>修訂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年級最低修習學分限制規定。</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

字第1030121540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962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08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

- 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 50%，期中考試佔 25%，期末考試佔 25%。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 | 等第計分法 | 百分計分法 |
|-------|----------------|
| 優等 | 九十分(含)以上 |
| 甲等 |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
| 乙等 |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
| 丙等 |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
| 丁等 | 未達六十分 |
-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 | 等第計分法 | 百分計分法 |
|-------|----------------|
| 甲等(A) | 八十(含)分以上 |
| 乙等(B) |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 丙等(C) |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 丁等(D) |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
| 戊等(E) | 未達五十分 |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

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 四年級肄業生。
-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 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含第 16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

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

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

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 60 至 70 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 72 至 82 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

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行事曆

甲、第一學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	週次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0 六 年	八		1	2	3	4	5	6	8 月 1 日 (星期二) 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8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第 1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選課。 8 月 16 日至 8 月 18 日 (星期三至五) 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作業。
			14	15	16	17	18	19	20	9 月 4 日 (星期一下午 2:00 起) 至 9 月 25 日 (星期一晚上 9:00 止) 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21	22	23	24	25	26	27	9 月 5 日 (星期二) 舉辦 106 學年度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九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9 月 5 日 (星期二)、9 月 6 日 (星期三) 學生宿舍開舍。 9 月 6 日至 8 日 (星期三至五) 辦理新生、轉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	5	6	7	8	9	10	9 月 7 日 (星期四)、9 月 8 日 (星期五) 新生入學輔導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9 月 8 日 (星期五) 新生體檢。 9 月 11 日至 13 日 (星期一至三) 辦理就學貸款。(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9 月 11 日 (星期一) 至 10 月 15 日 (星期日) 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 9 月 11 日 (星期一) 起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三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1	10 月 4 日 (星期三) 中秋節、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10 月 9 日 (星期一) 調整放假(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四	2	3	4	5	6	7	8	10 月 10 日 (星期二) 國慶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月 11 日至 13 日 (星期三至五) 辦理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10 月 22 日 (星期日) 為上課三分之一之時間點。 10 月 28 日 (星期六) 本校 62 週年校慶暨創意舞劇決賽、推廣教育課程正常上課。
	十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八	30	31	十一月 1	2	3	4	5	11 月 6 日至 10 日 (星期一至五) 各教學單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排定。
		九	6	7	8	9	10	11	12	11 月 6 日至 12 日 (星期一至日) 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第 10 週各系所提報導師之學生輔導費請領清冊。
十 二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二	27	28	29	30	十二月 1	2	3	12 月 3 日 (星期日) 為上課三分之二之時間點。	
	十三	4	5	6	7	8	9	10	12 月 6 日 (星期三) 學生宿舍日活動 (蘋果節)。 暫訂第 14 週召開教務會議。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至 107 年 2 月 15 日 (星期四)，外國學生入學線上申請系統開放報名。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12 月 25 日至 2 月 5 日第 2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選課。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12 月 27 日至 29 日 (星期三至五)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第 16 週召開校務會議。	
一 0 七 年	十七	一月 1	2	3	4	5	6	7	教學評量問卷於選課前一週開始上網填寫。 1 月 1 日 (星期一)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1 月 2 日 (星期二下午 2:00 起) 至 1 月 15 日 (星期一晚上 5:00 止)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 (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5	16	17	18	19	20	21	1 月 8 日至 14 日 (星期一至日) 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22	23	24	25	26	27	28	1 月 8 日至 21 日 (星期一至日) 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課程) 第 18 週召開學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29	30	31					1 月 15 日 (星期一) 寒假開始。	

附註：1. 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2. 本校放假日依 106 年及 107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放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行事曆

乙、第二學期（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	週次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07 年	二				二月 1	2	3	4	2月1日(星期四)學期開始。 2月15日(星期四)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截止。	
		5	6	7	8	9	10	11	2月15日至20日(星期四至二)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12	13	14	15	16	17	18	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00起)至3月12日(星期一晚上9:00止)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9	20	21	22	23	24	25	2月26日(星期一)起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2月26日至3月1日(星期一至四)辦理就學貸款。(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三	一	26	27	28	三月 1	2	3	4	2月26日(星期一)至3月11日(星期日)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 2月28日(星期三)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二	5	6	7	8	9	10	11	
		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3月31日(星期六)補上班日,補4月6日彈性放假日。(暫訂)
		五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1	
	四	六	2	3	4	5	6	7	8	4月3日(星期二)為106學年度校慶活動補假日(補106年10月28日) 4月4日(星期三)兒童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4月5日(星期四)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七	9	10	11	12	13	14	15	4月6日(星期五)調整放假(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暫訂) 4月8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一之時間點。
		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4月23日至27日(星期一至五)各教學單位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排定。 4月23日至29日(星期一至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4月30日至5月2日(星期一至三)辦理107學年度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4月舉辦全校運動會,推廣教育課程正常上課。
		十	30	五月 1	2	3	4	5	6	5月10日(星期四)學生宿舍床位抽籤。 5月14日至5月18日(星期一至五)辦理登記暑修課程。
	五	十一	7	8	9	10	11	12	13	5月20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二之時間點。 暫訂第14週召開教務會議。
		十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16週召開校務會議。
		十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6月13日至15日(星期三至五)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四	28	29	30	31	六月 1	2	3	6月18日(星期一)端午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教學評量問卷於選課前一週開始上網填寫。
	六	十五	4	5	6	7	8	9	10	6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起)至7月2日(星期一晚上5:00止)辦理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6月23日(星期六)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
		十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6月25日至7月1日(星期一至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八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1	6月25日(星期一)至7月8日(星期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課程) 第18週召開學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七		2	3	4	5	6	7	8	7月2日(星期一)暑假開始。
			9	10	11	12	13	14	15	7月31日(星期二)學期結束。
			16	17	18	19	20	21	22	※106學年度暑期推廣教育課程於6月11日-7月9日網路報名。
			23	24	25	26	27	28	29	※106學年度暑期推廣教育課程於7月16日-9月16日開始上課。(暫定)
			30	31						

附件十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08.12 10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0 106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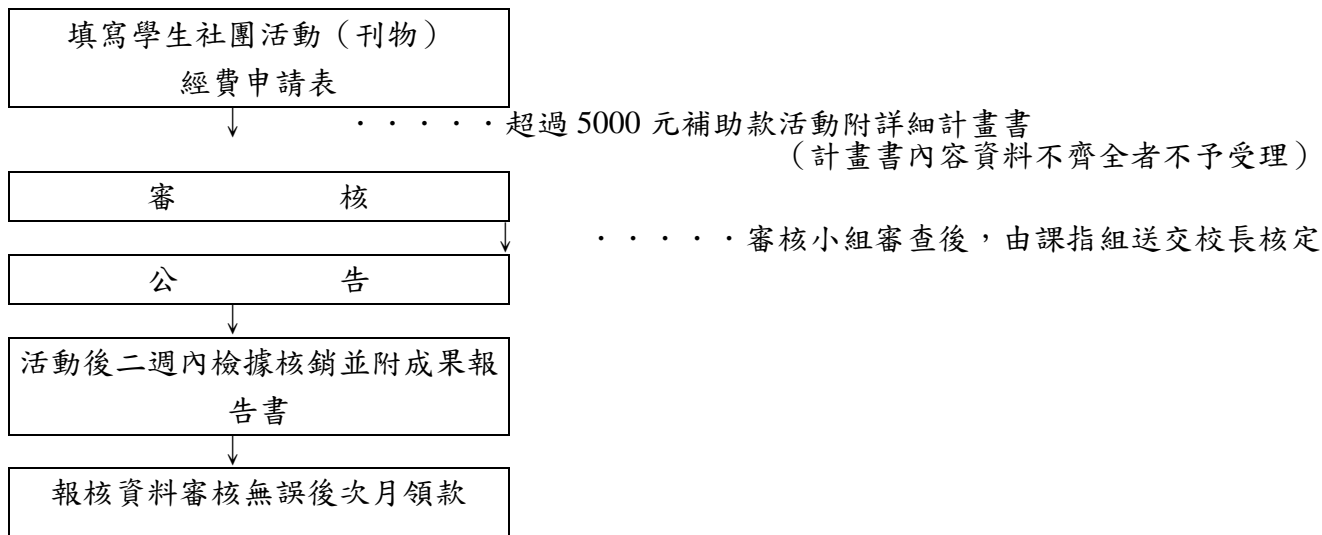
二、經費來源：學務處業務費。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項 目		補 助 原 則	補 助 金 額	備 註
一	營隊補助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3000 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二	社團年度成果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個（聯）展	5000 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三	學術演講	校外講師	1600 元/節 (每節為 50 分鐘計)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校內講師	800 元/節 (每節為 50 分鐘計)	
四	校園自製刊物	報紙類	2000 元以內	
		雜誌類	4000 元以內	
五	全校性活動	分主辦、協辦、參賽	5000 元以內	
	校際性活動			
六	社會服務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3000 元以內	
		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3000 元以內	
		寒暑假服務隊	5000 元至 15000 元	
七	社團指導老師費	每社團以 1 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每次課程至少為 90 分鐘。校內教師 500 元、校外教師 700 元，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服務性社團不支）。	校內：5000 元以內 校外：7000 元以內	
八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一學年選擇一個）	1000 元至 3000 元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九	社團發展具「創新創業」導向	社團經營強化以下 3 點，並協助學校舉辦活動或有助學校團隊榮譽： 1.與業師及校外人脈資源之連結互動，有助本職學能之拓展。 2.社團活動、表演或創作表現在內涵或形式上具創新性。 3.社團經營對外具企劃執行、自我行銷能力及未來就業發展潛力。	10000 元以上， <u>上限則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u>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u>(視團隊之計畫書內容調整補助)</u>
備註：補助金額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				

四、申請時間：活動之補助申請需於活動期程前一個月提出審查。

五、申報流程：



六、審核小組三人，由學務長一人、課指組二人組成，其權限為審查學期末社團提出之活動(刊物)經費申請案。

七、欲申請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之社團，請至課指組領取「社團指導老師課堂登記表」，按規定填寫並按時繳回課外組。

八、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九、補助金額超過 5000 元(含 5000 元)者，需於經費申請表上註明，並附上活動計畫書。

十、社團前學期報核狀況、活動成效；課外活動組召開之例會、社長座談會；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之協助，各社團之參與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一、如有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

十二、「發展社團特色活動」補助項目由社團每學年自行認定一項活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上特別註明。

十三、申請「創新創業」補助項目之相關計畫書內容、成果報告及經費預算編列說明如下，同時不得與「發展社團特色活動」之補助重複申請。

(一) 活動計畫書內容須包含：

1. 活動名稱。
2. 活動緣由。
3. 活動目標。
4. 活動產出之形式內容。
5. 活動場地。
6. 活動行銷規劃。
7. 組織架構。
8. 計畫期程表。
9. 經費預算。
10. 預期效益(須符合補助原則：1.與業師及校外人脈資源之連結互動，有助本職學能之拓展。2.社團活動、表演或創作表現在內涵或形式上具創新性。3.社團經營對外具企劃執行、自我行銷能力及未來就業發展潛力)。

(二) 活動成果報告(附電子檔)內容須包含：

- 1.活動紀錄表、活動照片。
- 2.活動產出。
- 3.成果檢討（活動內容及產出成果檢討）。
- 4.活動實際支出表（含單價及數量）。

(三)活動補助金額，經課指組審查後，**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並視團隊之計畫書內容調整補助**。計畫書之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含單價及數量）；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業師鐘點費、交通費、消耗性教材費、保險費、誤餐費、獎品、雜支所需費用。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規定對照表 擬提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未修正。		
二、經費來源：學務處業務費。				二、經費來源：學務處業務費。				未修正。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金額	備註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金額	備註			
一	營隊補助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3000 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一	營隊補助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3000 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未修正。
二	社團年度成果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個(聯)展	5000 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二	社團年度成果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個(聯)展	5000 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未修正。
三	學術演講	校外講師	1600 元 / 節 (每節為 50 分鐘計)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三	學術演講	校外講師	1600 元 / 節 (每節為 50 分鐘計)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未修正。
		校內講師	800 元 / 節 (每節為 50 分鐘計)				校內講師	800 元 / 節 (每節為 50 分鐘計)		

四	校園自治刊物	報紙類	2000 元內		四	校園自治刊物	報紙類	2000 元內		未修正。
		雜誌類	4000 元內				雜誌類	4000 元內		
五	全校性活動	分主辦、協辦、參賽。	5000 元以內		五	全校性活動	分主辦、協辦、參賽。	5000 元以內		未修正。
	校際性活動					校際性活動				
六	社會服務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3000 元以內		六	社會服務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3000 元以內		未修正。
		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3000 元以內				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3000 元以內		
		寒暑假服務隊	5000 元-15000 元				寒暑假服務隊	5000 元-15000 元		
七	社團指導老師	每社團以 1 位指導老師為	校內：5000 元以內 校外：7000 元以		七	社團指導老師	每社團以 1 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每	校內：5000 元以內		未修正。

	師費	原則，每次課程至少為 90 分鐘。校內教師 500 元、校外教師 700 元，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服務性社團不支）	內。			師費	次課程至少為 90 分鐘。校內教師 500 元、校外教師 700 元，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服務性社團不支）	校外：7000 元以內。		
八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一學年選擇一個）	1000 元 -3000 元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八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一學年選擇一個）	1000 元 -3000 元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未修正。
九	社團發展具	社團經營強化以下 3 點，並	10000 元以上，上限則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視團	九	社團發展具	社團經營強化以下 3 點，並協助學	10000 以內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學務處課指組於本學期開始執行「創新創業」之社團推動，考量到業師、設備、耗材及產出需大

<p>「創新創業」導向</p>	<p>協助校辦活動有學團榮譽： 1. 業及外脈源連互動，有助職能拓展。 2. 社團活動、表演或作現內或形式具創新性。 3. 社團經營對外</p>	<p><u>經費多寡而定</u></p>	<p><u>隊之計畫書內容調整補助)</u></p>		<p>「創新創業」導向</p> <p>校舉辦活動或有助學校團隊榮譽： 1. 與業師及外脈源連互動，有助職能之拓展。 2. 社團活動、表演或作現內或形式具創新性。 3. 社團經營對外具企劃執行、自我行銷能力及未來就業發展</p>		<p><u>量的費用，故將原先一萬元「以內」改成一萬元「以上」；並視申請團隊之計畫書性質及課指組當年度業務費做彈性調整，以符合實際運作之所需。</u></p>
-----------------	--	----------------------	----------------------------	--	---	--	---

	具企劃執行、自我行銷能力及未來就業發展潛力。			潛力。			
四、申請時間: 活動之補助申請需於活動期程前一個月提出審查。		四、申請時間: 活動之補助申請需於活動期程前一個月提出審查。					未修正。
五、申報流程		五、申報流程					未修正。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填寫學生社團活動(刊物)經費申請表</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超過 5000 元補助款活動附詳細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審 核</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審核小組審查後,由課指組送交校長核定</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公 告</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活動後二週內檢據核銷並附成果報告書</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報核資料審核無誤後次月領款</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填寫學生社團活動(刊物)經費申請表</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超過 5000 元補助款活動附詳細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審 核</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審核小組審查後,由課指組送交校長核定</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公 告</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活動後二週內檢據核銷並附成果報告書</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報核資料審核無誤後次月領款</div>					
六、審核小組三人,由學務長一人、課指組二人組成,其權限為審查學期末社團提出之活動(刊物)經費申請案。		六、審核小組三人,由學務長一人、課指組二人組成,其權限為審查學期末社團提出之活動(刊物)經費申請案。					未修正。
七、欲申請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之社團,請至課指組領取「社團指導老師課堂登記表」,按規定填寫並按時繳回課外組。		七、欲申請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之社團,請至課指組領取「社團指導老師課堂登記表」,按規定填寫並按時繳回課外組。					未修正。

八、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八、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未修正。
九、補助金額超過 5000 元（含 5000 元）者，需於經費申請表上註明，並附上活動計畫書。	九、補助金額超過 5000 元（含 5000 元）者，需於經費申請表上註明，並附上活動計畫書。	未修正。
十、社團前學期報核狀況、活動成效；課外活動組召開之例會、社長座談會；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之協助，各社團之參與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社團前學期報核狀況、活動成效；課外活動組召開之例會、社長座談會；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之協助，各社團之參與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未修正。
十一、如有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	十一、如有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	未修正。
十二、「發展社團特色活動」補助項目由社團每學年自行認定一項活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上特別註明。	十二、「發展社團特色活動」補助項目由社團每學年自行認定一項活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上特別註明。	未修正。
十三、申請「創新創業」補助項目之相關計畫書內容、成果報告及經費預算編列說明如下，同時不得與「發展社團特色活動」之補助重複申請。 (一) 活動計畫書內容須包含： 1. 活動名稱。 2. 活動緣由。 3. 活動目標。 4. 活動產出之形式內容。 5. 活動場地。 6. 活動行銷規劃。 7. 組織架構。 8. 計畫期程表。 9. 經費預算。 10. 預期效益（須符合補助原則：1.與業師及校外人脈資源之連結互動，有助本職學能之拓展。2.社團活動、表演或創作表現在	十三、申請「創新創業」補助項目之相關計畫書內容、成果報告及經費預算編列說明如下，同時不得與「發展社團特色活動」之補助重複申請。 (一) 活動計畫書內容須包含： 1. 活動名稱。 2. 活動緣由。 3. 活動目標。 4. 活動產出之形式內容。 5. 活動場地。 6. 活動行銷規劃。 7. 組織架構。 8. 計畫期程表。 9. 經費預算。 10. 預期效益（須符合補助原則：1.與業師及校外人脈資源之連結互動，有助本職學能之拓展。2.社團活動、表演或創作表現在	※學務處課指組於本學期開始執行「 <u>創新創業</u> 」之社團推動， <u>考量到業師、設備、耗材及產出需大量的費用，故將原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調整為一萬元「以上」；並視申請團隊之計畫書性質及課指組當年度業務費做彈性調整，以符合實際運作之所需。</u>

<p>內涵或形式上具創新性。 3.社團經營對外具企劃執行、自我行銷能力及未來就業發展潛力)。</p> <p>(二)活動成果報告(附電子檔) 內容須包含： 1.活動紀錄表、活動照片。 2.活動產出。 3.成果檢討(活動內容及產出成果檢討)。 4.活動實際支出表(含單價及數量)。</p> <p>(三)活動補助金額，經課指組審查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並視團隊之計畫書內容調整補助。計畫書之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含單價及數量)；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業師鐘點費、交通費、消耗性教材費、保險費、誤餐費、獎品、雜支所需費用。</p>	<p>內涵或形式上具創新性。3.社團經營對外具企劃執行、自我行銷能力及未來就業發展潛力)。。</p> <p>(二)活動成果報告(附電子檔)內容須包含： 1.活動紀錄表、活動照片。 2.活動產出。 3.成果檢討(活動內容及產出成果檢討)。 4.活動實際支出表(含單價及數量)。</p> <p>(三)活動補助金額，經課指組審查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計畫書之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含單價及數量)；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業師鐘點費、交通費、消耗性教材費、保險費、誤餐費、獎品、雜支所需費用。</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附件十九

教師績效評鑑免評規定草案(甲案)

一、曾獲下列成效且不具升等需求之教師，得於自評結束前主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終身免接受評鑑：

(一) 學術研究類符合下列條件：

1.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十五次以上，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

(二) 展覽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於國外或直轄市級以上場所舉辦個展，達十五場次以上，且須為不同作品。
2. 擔任國際級（十國以上）展覽之主要策展人，達十五場次以上，且須為不同內容。
3. 曾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第一名獎項，達十五次以上，且須為不同作品。

(三) 表演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參與於國外或直轄市級以上場所舉辦之演出並擔任主演達十五場次以上，且須為不同作品。
2. 於國外或直轄市級以上場所舉辦音樂獨奏會達十五場次以上，且須為不同內容。
3. 編導之作品於國外或直轄市級以上場所演出達十五場次以上，且須為不同內容。

(四) 影視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作品曾獲廣播及電視金鐘獎各獎項達十五次以上。
2. 作品曾參加文化部「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所列之第一類或第二類國際影展入圍或得獎達十五次以上，且須為不同內容。

(五) 體育競賽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個人項目七次以上，團體項目十五次以上者。指導選手參賽資格個人項目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選手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者。團體項目係指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者。

二、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0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

教師績效評鑑免評規定草案(乙案)

一、曾獲下列成效且不具升等需求之教師，得於自評結束前主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 學術研究類符合下列條件：

1.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五次以上，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

(二) 展覽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於國外或直轄市級以上場所舉辦個展，達五場次以上，且須為不同作品。
2. 擔任國際級（十國以上）展覽之主要策展人，達五場次以上，且須為不同內容。
3. 曾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第一名獎項，達五次以上，且須為不同作品。

(三) 表演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參與於國外或直轄市級以上場所舉辦之演出並擔任主演達五場次以上，且須為不同作品。
2. 於國外或直轄市級以上場所舉辦音樂獨奏會達五場次以上，且須為不同內容。
3. 編導之作品於國外或直轄市級以上場所演出達五場次以上，且須為不同內容。

(四) 影視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作品曾獲廣播及電視金鐘獎各獎項達五次以上。
2. 作品曾參加文化部「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所列之第一類或第二類國際影展入圍或得獎達五次以上，且須為不同內容。

(五) 體育競賽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個人項目三次以上，團體項目五次以上者。指導選手參賽資格個人項目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選手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者。團體項目係指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者。

二、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0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1 經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2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0 經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

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新進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評鑑，同時應連續 3 年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

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

第四條 各學院及系(所、中心)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院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含校外委員至少 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學院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二、學系（所、中心）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教授級委員至少 2/3；系內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系教授為委員），以系（所、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上委員之產生由系教評會推舉之。

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 5 年（10 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進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

（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

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

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 9 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 11 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新進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 2.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 3.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 4.核定：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 1/2 以上者不計）。

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二、新進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4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一個月內補辦完成。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u>四、依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由校長遴聘適當人數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u></p>	<p>第五條 <u>四、外部評鑑由校長遴聘十四至十六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9.01.12 經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8 經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4.12 經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5.24 經 9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6.17 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3 經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精進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之品質，提昇校務運作之效能，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評鑑內容項目包括：行政組織與管考、校務發展與規劃、教務與學習、學生事務與輔導、環境與安全、資訊系統建置等，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
- 第三條 為推展校務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掌理、規劃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另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 第四條 為持續改進校務，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至少每二至四年辦理一次；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應成立校級、院級之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 一、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最相近之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及與業務相關之主管等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 （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彙總各項評鑑報告、相關基本資料及訪評資料。
 - （二）審閱自評報告書及評鑑資料。
- 二、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與專任教師數名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 （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及審閱各系所收集之評鑑資料及評鑑報告。
 - （二）提供院內系所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諮詢，並視進度召開相關會議。
 - （三）負責協調由院及系所辦公室組成之評鑑業務工作團隊，以利進行校務自評及外部訪評等相關事宜。

(四) 依據學院及系所教學特色，設計宣導及行銷活動，以將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對院內師生廣為宣導，俾利師生瞭解。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程序：

- 一、成立校級及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 二、討論並研修評鑑指標，請各單位依評鑑指標收集分析評鑑資料，並填報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資料，由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彙整。
- 三、校務自我評鑑包含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方式審查，外部評鑑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外部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參觀、資料審閱、討論、綜合座談，必要時應邀請本校相關人員進行晤談，實際流程及時間安排得另訂之。
- 四、依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由校長遴聘適當人數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
- 五、外部評鑑之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前項各款校務自我評鑑之指標及作業程序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規劃酌予調整。

第六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須接受校務評鑑委員會之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得作為資源分配規劃及調整校務發展之參考。

第七條 本校實施校務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一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單位進用之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下列規定酌支職務加給：</p> <p>(一)大學<u>以上</u>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者，經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5,000元。</p> <p>(二)大<u>專以上</u>畢業且具機電、營繕、資訊等類特殊專長者，經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5,000元。</p> <p>(三)前點第二項人員，如另具前款與業務相關之特殊專長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需具有專業證照，得加給職務加給5,000元。</p>	<p>四、各單位進用之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下列規定酌支職務加給：</p> <p>(一)大學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者，經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5,000元。</p> <p>(二)大<u>學</u>畢業且具機電、營繕、資訊等類特殊專長者，經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5,000元。</p> <p>(三)前點第二項人員，如另具前款與業務相關之特殊專長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需具有專業證照，得加給職務加給5,000元。</p>	<p>一、現行僅大學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者，經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5,000元，但大學以上畢業則無法支領，明顯不合理，爰修正本點第一款之規定，將學歷放寬至大學以上畢業者。</p> <p>二、因機電、營繕、資訊等類人員屬於專業技術人員，學歷多為大專畢業，為羅致人才，爰修正本點第二款之規定，將學歷放寬至大專以上畢業者。</p>
<p>六、新進人員曾任職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現職職務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最高提敘五級之限制。現職人員自申請日之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 <u>曾任藝術類幕後技術職務，與現職相當且具有績效之業界年資，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得酌予採計年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提敘。</u></p>	<p>六、新進人員曾任職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現職職務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最高提敘五級之限制。現職人員自申請日之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為利羅致業界優秀之藝術類幕後技術人員爰增訂第二項。</p>

<p>七、依第二點第二項進用之約用專案人員，不得再依前點申請按服務年資提敘。</p>	<p>七、依第二點第二項進用之約用專案人員及第四點酌支職務加給者，不得再依前點申請按服務年資提敘。</p>	<p>為配合用人單位羅致人才及增進人才之久任，並解決徵才之實務困難，爰刪除第四點酌支職務加給者，不得再依前點申請按服務年資提敘之規定。</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

等級	薪點	薪給					備	註
51	606	73,326	行政秘書	行政秘書	行政秘書	博士級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按行政院規定辦理(每點121元)。 二、新進人員依其職務所需之學歷核計起支薪級。 各單位因執行專案業務進用約用專案人員,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其學歷於該薪點範圍內核支高於最低薪點之薪級。 升級以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在各學歷等級內工作表現優異經單位簽提申請升級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專科:任同職稱連續滿5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 (二)大學: 1.行政助理升行政幹事:行政助理任滿3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 2.行政幹事升行政專員:行政幹事任滿5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 (三)碩士: 1.行政幹事升行政專員:行政幹事任滿3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 2.行政專員升行政秘書:行政專員任滿5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 升級人數比例以當年度年終考評人數為計算基準。 升級比例由職員陞遷甄審委員會視本校經費預算及人力運用情形決定之。 三、院級及同時設有博士班、碩士班之系級教學單位,得進用碩士級之約用人員,並由該學歷之最低薪級起敘。 一級行政單位因特殊業務需要,經簽奉校長核定者,亦同。 四、各單位進用之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下列規定酌支職務加給: (一)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者,經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5,000元。 (二)大專以上畢業且具機電、營繕、資訊等類特殊專長者,經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5,000元。 (三)前點第二項人員,如另具前款與業務相關之特殊專長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需具有專業證照,得加給職務加給5,000元。 五、年度考績考列優等者,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得晉薪二級。 但當年度通過升級者人事室不再予以晉薪。 六、新進人員曾任職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現職職務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最高提敘五級之限制。現職人員自申請日之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 曾任藝術類幕後技術職務,與現職相當且具有績效之業界年資,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得酌予採計年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提敘。 七、依第二點第二項進用之約用專案人員及第四點酌支職務加給者,不得再依前點申請按服務年資提敘。	
50	594	71,874						
49	582	70,422						
48	570	68,970						
47	558	67,518						
46	546	66,066						
45	534	64,614						
44	522	63,162						
43	510	61,710						
42	498	60,258						
41	486	58,806						
40	476	57,596						
39	466	56,386						
38	456	55,176						
37	446	53,966						
36	436	52,756						
35	426	51,546						
34	416	50,336						
33	406	49,126						
32	396	47,916						
31	386	46,706						
30	376	45,496						
29	368	44,528						
28	360	43,560						
27	352	42,592						
26	344	41,624						
25	336	40,656						
24	328	39,688						
23	320	38,720						
22	312	37,752						
21	304	36,784						
20	296	35,816						
19	290	35,090						
18	284	34,364						
17	278	33,638						
16	272	32,912						
15	266	32,186						
14	260	31,460						
13	254	30,734						
12	248	30,008						
11	242	29,282						
10	236	28,556						
9	232	28,072						
8	228	27,588						
7	224	27,104						
6	220	26,620						
5	216	26,136						
4	212	25,652						
3	208	25,168						
2	204	24,684						
1	200	24,200						
			高中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101年2月21日修正)

等級	薪點	薪給			備註
51	606	73,326	行政秘書	行政秘書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按行政院規定辦理(每點121元)。 二、新進人員依其職務所需之學歷核計起支薪級。 各單位因執行專案業務進用約用專案人員，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其學歷於該薪點範圍內核支高於最低薪點之薪級。 <u>升級以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在各學歷等級內工作表現優異經單位簽提申請升級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u> <u>(一) 專科：任同職稱連續滿5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u> <u>(二) 大學：</u> 1. 行政助理升行政幹事：行政助理任滿3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 2. 行政幹事升行政專員：行政幹事任滿5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 <u>(三) 碩士：</u> 1. 行政幹事升行政專員：行政幹事任滿3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 2. 行政專員升行政秘書：行政專員任滿5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評有2年列優等或2年甲等1年優等。 <u>升級人數比例以當年度年終考評人數為計算基準。</u> <u>升級比例由職員陞遷甄審委員會視本校經費預算及人力運用情形決定之。</u> 三、院級及同時設有博士班、碩士班之系級教學單位，得進用 <u>碩士級</u> 之約用人員，並由該學歷之最低薪級起敘。一級行政單位因特殊業務需要，經簽奉校長核定者，亦同。 四、各單位進用之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下列規定酌支職務加給： (一) 大學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者，經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5,000元。 (二) 大學畢業且具機電、營繕、資訊等類特殊專長者，經甄審會議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5,000元。 (三) 前點第二項人員，如另具前款與業務相關之特殊專長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需具有專業證照，得加給職務加給5,000元。 五、年度考績考列優等者，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得晉薪二級。 <u>但當年度通過升級者人事室不再予以晉薪。</u> 六、新進人員曾任職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現職職務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最高提敘五級之限制。現職人員自申請日之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 七、依第二點第二項進用之約用專案人員及第四點酌支職務加給者，不得再依前點申請按服務年資提敘。
50	594	71,874			
49	582	70,422			
48	570	68,970			
47	558	67,518			
46	546	66,066			
45	534	64,614			
44	522	63,162			
43	510	61,710			
42	498	60,258			
41	486	58,806			
40	476	57,596			
39	466	56,386			
38	456	55,176			
37	446	53,966			
36	436	52,756			
35	426	51,546			
34	416	50,336			
33	406	49,126			
32	396	47,916			
31	386	46,706			
30	376	45,496			
29	368	44,528			
28	360	43,560			
27	352	42,592			
26	344	41,624			
25	336	40,656			
24	328	39,688			
23	320	38,720			
22	312	37,752			
21	304	36,784			
20	296	35,816			
19	290	35,090			
18	284	34,364			
17	278	33,638			
16	272	32,912			
15	266	32,186			
14	260	31,460			
13	254	30,734			
12	248	30,008			
11	242	29,282			
10	236	28,556			
9	232	28,072			
8	228	27,588			
7	224	27,104			
6	220	26,620			
5	216	26,136			
4	212	25,652			
3	208	25,168			
2	204	24,684			
1	200	24,200			
			高中級		

101-16 / 105-8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 (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業於 3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營建署已於 3 月 28 日函復檢送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予本校。	總務處	108 年	1.(101)16-2 (102)1-7-2-3 及(103)11-6 已 104.11.10 第 4 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2.105-3 行政會議，本案移由總務處營繕組擔任主辦單位。	
(105) 8-1	臨時動議：提案二 案由： 希望女生宿舍地下室可以規劃為學生畫室利用空間，但因消防設備安全考量，是否有其他因應措施？ 決議： 請總務處進行會勘評估，再做彈性處理。	106.3.21	女生宿舍地下室消防設備符合規定，惟因其使用執照登記為防空避難用途，依法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違者得連續處罰。 經洽新北市工務局如要作其他用途，須依法提出申請變更，而新北市目前也在研議放寬使用限制及簡化變更使用執照的可行性。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經與學務處協調在不違規的前提下可做彈性運用，使空間能發揮最大效益。	總務處	持續辦理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5) 8-2	請各位主管鼓勵師生多利用圖書館，增進圖書館使用率，並請圖書館提供各系所使用率之統計數據。	106.3.21	將於本(106)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圖書館	106.4.18	建議 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 蔡明吟
秘書
04130900